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八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问询函》问题 1.....	4
《问询函》问题 2.....	9
《问询函》问题 3.....	13
《问询函》问题 4.....	20
《问询函》问题 5.....	31
《问询函》问题 6.....	40
《问询函》问题 7.....	44
《问询函》问题 8.....	56
《问询函》问题 10.....	62
《问询函》问题 12.....	71
《问询函》问题 13.....	97
《问询函》问题 14.....	100
《问询函》问题 15.....	109
《问询函》问题 20.....	113
《问询函》问题 22.....	119
《问询函》问题 23.....	121
《问询函》问题 24.....	124
《问询函》问题 25.....	132
《问询函》问题 26.....	134
《问询函》问题 27.....	144
《问询函》问题 28.....	150
《问询函》问题 29.....	154
《问询函》问题 30.....	164
《问询函》问题 33.....	167
《问询函》问题 39.....	176
《问询函》问题 40.....	181
《问询函》问题 59.....	188
《问询函》问题 60.....	199
《问询函》问题 62.....	204
第三部分 结尾.....	207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9）第 2144-3-2 号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洁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洁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部分 正文

《问询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袁建华与 Yuan Ye James 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46,094,607 股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1.459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婧为 Yuan Ye James 的配偶，持有汇资投资 22.7156% 的权益，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资投资持有发行人 2.7019%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王婧是否为汇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未将汇资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范畴的原因；（3）王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法合规；（4）王婧和汇资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等重要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了汇资投资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取得了汇资投资出具的《关于王婧为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4、查阅了汇资投资历次出资及出资转让的银行流水、相关转让凭证；
- 5、查阅了汇资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8、查阅了 JET(H.K.)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
- 9、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填写的调查表；

10、访谈了汇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婧；

11、查阅王婧、汇资投资作出的承诺，核实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事项

（一）王婧是否为汇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资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汇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汇资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婧在汇资投资中一直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汇资投资的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等事务，对外代表汇资投资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汇资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除《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合伙人转让份额或退伙的，均须由王婧审批。因此，王婧在合伙人的管理方面具有重要控制力或影响力。

此外，汇资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王婧为汇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婧是汇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二）未将汇资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范畴的原因

经核查，未将汇资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范畴的原因如下：

1、汇资投资不属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所控制的股份范畴

根据汇资投资设立以来的历次《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从未持有汇资投资的合伙份额。同时，根据汇资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汇资投资合伙人均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自有股份，不存在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此外，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据此，汇资投资不属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所控制的股份范畴。

2、汇资投资的合伙人对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影响力或控制力，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资投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王婧持有汇资投资 22.7156% 的合伙份额，汇资投资持有发行人 2.7019% 的股份，王婧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38%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婧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婧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占比仅为 2.7019%，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力或控制力。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五个问答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婧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an Ye James（袁晔）的配偶，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5% 以上，亦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王婧不具备被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条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五个问答的要求，王婧不应被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通过汇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0.5%，亦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况。除王婧外，汇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亦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汇资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力或控制力，对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与汇资投资不存在控制关系，汇资投资的合伙人亦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汇资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纳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范畴。

（三）王婧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王婧现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市场部经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王婧自入职以来，亦未曾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五个问答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31,00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395%；麦金顿持有公司2,556,209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4083%，袁建华持有麦金顿17.6417%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建华通过麦金顿间接持有公司450,959股股份。袁建华合计可控制公司33,560,826股的表决权。JET(H.K.)直接持有发行人12,53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17%；Yuan Ye James（袁晔）为JET(H.K.)的唯一股东，因此可控制公司12,533,781股的表决权。袁建华与Yuan Ye James（袁晔）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46,094,607股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1.4595%，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婧与Yuan Ye James（袁晔）虽为夫妻关系，但王婧实际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占比仅为2.7019%，持股比例低于5%，且其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发挥重要作用，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王婧不具备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事实条件，不符合《审核问答（二）》对共同控制关系认定的要求，不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袁建华与 Yuan Ye James（袁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该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合法合规。

（四）王婧和汇资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等重要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王婧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作出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在本人配偶 Yuan Ye James（袁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汇资投资已作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王婧和汇资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审核问答（二）》等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王婧是汇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已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与汇资投资不存在控制关系，汇资投资的合伙人亦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未将汇资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纳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范畴；
- 3、王婧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认定袁建华与 Yuan Ye James（袁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合法合规；
- 4、王婧和汇资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等重要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5月22日，海汇投资通过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3.45元/股的价格向李明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1,280,000股股票。李明智持有海汇财富2.2858%的权益，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2018年12月发行人有2次增资扩股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李明智是否为海汇财富实际控制人；海汇财富和海汇投资的关系；（2）海汇投资向李明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海汇财富历次《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海汇投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的备案登记情况，核查了海汇财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4、取得了海汇财富出具的《关于李明智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5、取得了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联合出具的《关于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
- 6、对海汇财富和海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明智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海汇投资 2017 年 5 月关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8、在股转系统中核查了 2017 年 5 月海汇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给李明智的转让记录；
- 9、查阅了海汇投资与李明智之间签署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
- 10、查阅了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增资入股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麦金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增资入股公司的《定向增资扩股协议》；
-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1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款缴款支付凭证、增资款转账凭证；
- 1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1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15、查阅了麦金顿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16、查阅了海汇财富、李明智签署的调查表；
- 1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的基本信息。

二、核查事项

（一）李明智是否为海汇财富实际控制人，海汇财富和海汇投资的关系

1、李明智是否为海汇财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海汇财富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智在海汇财富中一直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海汇财富的日常运营、管理决策等事务，对外代表海汇财富执行合伙事务。同时，由李明智实际控制的海汇投资担任海汇财富的基金管理人，海汇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管理职责。因此，李明智对海汇财富具有重要控制力或影响力。同时，海汇财富对此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明智是海汇财富的实际控制人。

2、海汇财富和海汇投资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智持有海汇投资 99.48% 的股份，并担任海汇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海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海汇财富与海汇投资系李明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以及海汇财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汇财富与海汇投资分别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海汇投资是海汇财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海汇财富和海汇投资共同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系的说明》，对上述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说明确认。

（二）海汇投资向李明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智在此期间内持有海汇投资 99.48% 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李明智为海汇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汇投资向李明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海汇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出于基金管理、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海汇投资税务筹划的综合考虑，经海汇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0,000 股股票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李明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事项	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
2017年5月	股权转让	海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80,000股股票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李明智	3.45元/股	因海汇投资为李明智所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2016年报披露的每股净资产3.45元为定价依据
2018年12月	增资扩股	机构投资者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合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518,363股	19.06元/股	经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公司2018年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为基础，公司按照18倍市盈率估值8.10亿元，投前每股价格为19.06元
2018年12月	增资扩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麦金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合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58,447股	9.53元/股	按照当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9.06元/股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及员工持股平台麦金顿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50%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9.53元
2019年1月	转增股本	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9,522,902股	1元/股	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系基于不同的股权变动背景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明智是海汇财富的实际控制人，海汇财富和海汇投资为李明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海汇投资是海汇财富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海汇投资向李明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出于基金管理、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海汇投资税务筹划的综合考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其差异系基于不同的股权变动背景，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是否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增资入股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麦金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长溪增资入股公司的《定向增资扩股协议》；

2、查阅了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核查了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麦金顿、陈长溪的增资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关于上述增资的验资报告；

4、核查了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以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文件；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及新增股东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6、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信息；

- 8、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
- 9、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1、查阅了《审核问答（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关于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股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事项

（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共青城高禾的普通合伙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P0HAXE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604（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林中原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久顺的普通合伙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16155W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397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9 日

3、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的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5FT05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之一 J49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瀛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是否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分别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货币出资形式增资扩股，以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形式增资扩股。

1、以货币出资形式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为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麦金顿、陈长溪，其中，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麦金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控制的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陈长溪承诺，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时，陈长溪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减持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已作出相应的减持承诺。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

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因此，上述新增股份持有人所作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

2、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完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因该等股份系发行人股东按照相同比例转增所得股份，转增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无新增股东，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要求的“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情形。同时，新增股份持有人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麦金顿和陈长溪在所作承诺中已明确股份锁定范围涵盖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本企业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无需单独针对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做额外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按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规定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陈长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高禾

共青城高禾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TLAG7Q，认缴出资总额为 59,170,000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炜），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高禾普通合伙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宁波久顺

宁波久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30K52P，认缴出资总额为 39,300,000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凯），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04，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久顺普通合伙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3）天泽瑞发

天泽瑞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18N2A，认缴出资总额为 17,750,000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345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天泽瑞发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4）广开知产

广开知产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T5N6R，认缴出资总额为 65,000,000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翀），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14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广开知产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之回复“二、核查事项之（一）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5）陈长溪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陈长溪的基本信息如下：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福建漳平水泥厂会计、财务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漳平正中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2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担任广东世纪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担任洁特生物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合法合规

发行人新增股东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陈长溪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为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入股，其中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增资入股价格均为19.06元/股，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原股东协商一致，按照2018年预计净利润4,500万元的18倍市盈率对发行人估值8.10亿元后确定；陈长溪增资入股价格为9.53元/股，增资价格系按照当月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9.06元/股为市场公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50%作为股权激励的每股增资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全部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四名新增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共青城高禾	2017年12月12日	SY5319	股权投资基金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宁波久顺	2018年11月19日	SCX156	创业投资基金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泽瑞发	2018年4月20日	SCT610	股权投资基金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开知产	2018年4月27日	SCP987	股权投资基金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四名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陈长溪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主体股东资格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天泽瑞发和广开知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东陈长溪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核查，新增股东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二之“（二）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是否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合法；
- 2、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充分；
-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全部增资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具备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5、新增股东天泽瑞发和广开知产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两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新增股东陈长溪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浩特有限设立时，广州珠江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曾代表袁建华支付 85.90 万元出资款，袁建华已全部偿还该笔垫资款。袁建华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珠江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公司代表袁建华支付 85.90 万元出资款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3）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5）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6）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珠江铝塑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对珠江铝塑原董事长袁桂珍、总经理郝喜树进行访谈；
- 3、对珠江铝塑原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袁小珍、叶建国进行访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了珠江铝塑的相关信息；
-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进行访谈；
- 6、对浩特有限原股东何欣进行了访谈；
- 7、取得了浩特有限原股东舒峰斌签署的说明；
- 8、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访谈问卷、调查表；
- 9、核查了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 JET (H.K.) 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10、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资料；

11、登录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资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文件；

12、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与私募基金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关于股东人数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5、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16、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期历次股票交易交割单、纳税证明、在股转系统中的转让记录；

17、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款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纳税证明；

1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当年及上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9、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等与发行人股权变动税费征缴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20、查阅了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李明智、陈长溪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税款缴纳的承诺。

二、核查事项

（一）广州珠江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铝塑”）的基本情况，该公司代袁建华支付85.90万元出资款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或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珠江铝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铝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5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科技园内3号厂房三层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桂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外经贸穗开合资证字（1999）8008号
营业执照编号	企合粤穗总字第100600号
经营范围	研制、加工、生产铝（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注：珠江铝塑已于2003年12月5日被广州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珠江铝塑代表建华支付85.90万元出资款的原因

经核查，洁特有限设立时，因袁建华回国创业不久，因自有人民币资金不充足，资金周转困难；鉴于袁建华在珠江铝塑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且珠江铝塑董事长袁桂珍系袁建华姐姐，故袁建华与珠江铝塑协商借款事宜，在经由珠江铝塑管理层及股东一致同意后，由珠江铝塑代表建华支付85.90万元出资款；同时，基于出资便利的原因，由珠江铝塑直接将上述出资直接转入洁特有限出资账户，由此形成袁建华与珠江铝塑之间的借款事实。

3、双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纠纷

经核查，洁特有限设立时，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及设立时验资报告记载的股东（出资人）均为袁建华，仅在袁建华缴纳出资时，由珠江铝塑代为支付了部分验资款；经访谈袁建华、珠江铝塑原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袁小珍及叶建国、珠江铝塑的原董事长袁桂珍和总经理郝喜树，其均确认袁建华与珠江铝塑之间的借贷关系，确认袁建华为洁特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即发行人的真实股东，并确认袁建华已经偿还珠江铝塑为其支付的85.90万元出资款，珠江铝塑与袁建华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纠纷。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袁建华，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和 Yuan Ye James（袁晔）。袁建华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麦金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麦金顿为受袁建华支配的股东；Yuan Ye James（袁晔）作为 JET(H.K.)唯一股东，并担任 JET(H.K.)董事，系 JET(H.K.)的实际控制人，因此，JET(H.K.)为受 Yuan Ye James（袁晔）支配的股东；除麦金顿、JET(H.K.)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31,004,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395%；麦金顿直接持有公司 2,556,2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83%；JET(H.K.)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33,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17%。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上述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除以上持股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的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三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海汇财富、卓越润都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1	海汇财富	SD3882	海汇投资	2014-07-17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2	卓越润都	SH2205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29	股权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分别为海汇财富、JET（H.K.）、卓越润都、麦金顿、汇资投资、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及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其中，袁建华、李明智、陈长溪为自然人，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JET（H.K.）为境外公司，麦金顿、汇资投资均为合伙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作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规定，其均分别作为 1 名股东计算。

JET（H.K.）系境外公司，Yuan Ye James（袁晔）为其唯一股东，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 名。

麦金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题要求界定的“闭环原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八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仅按 1 名股东计算。

汇资投资为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人人数为 16 名，因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范畴，故在计算发

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6 名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穿透发行人股东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1	袁建华	自然人	1
2	海汇财富	私募投资基金	1
3	JET (H.K.)	境外公司	1
4	卓越润都	私募投资基金	1
5	麦金顿	员工持股平台	1
6	李明智	自然人	1
7	汇资投资	合伙企业	16
8	共青城高禾	私募投资基金	1
9	宁波久顺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天泽瑞发	私募投资基金	1
11	广开知产	私募投资基金	1
12	陈长溪	自然人	1
合计			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7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9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

涉及的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概况	是否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2003年4月	袁建华、舒凤斌分别将其持有的172,500元、165,750元出资额分别以172,500元、165,75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欣	是	是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1999年修订）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出让方不产生财产转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
2007年5月	舒凤斌、何欣分别将其持有的713,750元、338,250元出资额分别以980,000元、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建华	是	是	本次转让舒凤斌、何欣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舒凤斌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53,250元，何欣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92,350元
2011年5月	舒峰斌将其持有的750,000元出资额（其中舒峰斌自行实缴部分为225,500元），以435,30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建华	是	是	本次转让舒峰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41,960元
2012年2月	袁建华将其持有洁特有限的1,315,789.00元出资以17,000,000元的金额转让给卓越润都	是	是	卓越润都已代扣代缴袁建华个人所得税3,136,842.1元
2012年2月	袁建华将其持有洁特有限的5.00%的股权以8,500,000元的金额转让给香港自然人龚方雄，龚方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12月，龚方雄通过仲裁方式退回股权	是	否	根据《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规定：“二、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从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出发，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袁建华和龚方雄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回无须缴纳相关税费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概况	是否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2017年5月	海汇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80,000股股份以4,416,000元的金额转让给李明智	是	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海汇投资无需单独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其已按照规定履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义务

注：舒凤斌于2010年8月更名为舒峰斌。

针对上述原股东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华已签署承诺函，如税务部门要求原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的，由其承担该等税费。

2、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概况	是否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2010年7月	浩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255,000元增至10,000,000元，由JET(H.K.)以相当于2,500,000元人民币的美元现金出资，袁建华以人民币4,720,500元出资，舒凤斌以人民币524,500元出资	是	是	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2011年8月	浩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至13,157,895元，海汇财富以26,000,00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157,895元中的2,736,842元；海汇投资以4,000,000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157,895元中的421,053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是	是	
2015年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0,000,000元增至41,271,539元，麦金顿出资7,330,000元，认购公司股本1,271,539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是	是	
2015年4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1,271,539元增至42,500,288元，汇资投资出资8,500,000元，认购公司股本1,228,749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是	是	
2018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2,500,288元增至45,018,651元，共青城高禾出资15,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数786,988股；宁波久顺出资13,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682,057股；天泽瑞发出资10,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24,659股；广开知产出资10,000,000元，认购公司股份524,659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是	是	
2018年12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5,018,651元增至45,477,098元	是	是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概况	是否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元，其中麦金顿出资 2,653,6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278,447 股；陈长溪出资 1,715,400 元，认购公司股份数 180,000 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概况	是否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2013 年 7 月	洁特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6,842,105 元，注册资本由 13,157,895 元增至 30,000,000 元，转增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是	是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由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9 年 3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 29,522,90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5,477,098 股增至 75,000,000 股，转增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是	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过程中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4、整体变更

2014 年 11 月，袁建华、卓越润都、JET(H.K.)、海汇财富及海汇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洁特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83,079,815.45 元按 1: 0.4815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40,000,000 股；其中 4,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余额 43,079,815.4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因此，发行人股东袁建华无需就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股东 JET(H.K.)在转增资本、整体变更过程中不适用居民企业免缴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其在上述整体变更期间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818,516.49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上述整体变更，发行人股东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均符合该规定，无需就上述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项规定“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发行人原股东海汇投资适用该规定，无需就上述整体变更缴纳企业所得税。

5、发行人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出具的承诺，若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中，原自然人股东、JET（H.K.）或其本人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及费用的，其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根据李明智出具的承诺，若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中，公司原股东海汇投资或其本人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及费用的，其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根据陈长溪出具的承诺，若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其本人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其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除上述洁特有限部分原股东应缴未缴股权转让税款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洁特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与其合伙人之间根据法律和合伙协议而存在的委托或信托关系除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珠江铝塑与袁建华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或纠纷；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3、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等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除已披露的洁特有限部分原股东应缴未缴股权转让税款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洁特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

7、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存在执行的风险。机构投资者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在入股公司时，曾就上市时限承诺及补偿、回购等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以及 Yuan Ye James 控制的香港洁特达成特殊安排约定。上述约定已满足执行条件，但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暂停执行上述约定。机构投资者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在入股公司时，曾就上市时限承诺及补偿、回购等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 达成特殊安排约定。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双方主体名称、协议签署时间与协议主要内容、协议执行情况、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2）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与对赌相关的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广州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盛世润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4、查阅了对赌各方就终止执行或中止执行对赌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
- 5、查阅了《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相关规定要求；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卓越润都、盛世润都、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的基本信息；
- 7、查阅了海汇财富、卓越润都、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签署的调查表；
- 8、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海汇财富实际控制人李明智；
- 9、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款缴款支付凭证、增资银行转账凭证；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及对赌各方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 11、取得了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出具的关于与洁特生物、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以及洁特生物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二、核查事项

（一）简明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1、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的对赌协议

（1）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协议形成背景	协议各方
------	------	----------	------

合作投资合同	2011年3月28日	2011年8月，浩特有限增资至1,315.7895万元，海汇财富、海汇投资参与此次增资成为浩特有限股东	甲方为海汇财富；乙方为海汇投资；丙方为JET(H.K.)；丁方为袁建华；戊方为浩特有限
--------	------------	---	---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及解除情况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关于上市时限的股份回购条款	8.18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丁方以甲方、乙方各自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不计复利，另减去期间发生的分红金额）作价回购各方持有的股份。对甲方、乙方的回购要求，丁方、戊方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相关手续。对以上承诺，丙方、丁方以其各自在戊方的股份以及其它个人资产作为担保，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一）在甲方、乙方3,000万元投资资金全部到位之日起4年内，戊方未能完成境内创业板（中小板）或者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审批；	已触发生效条件但未执行
关于业绩保障安排的股份回购条款	8.18……（二）以2010年财政年度的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050万为基数，戊方2011年~2013年三年的经过审计的当年财政年度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上一财政年度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低于40%。	已触发生效条件但未执行

2、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的对赌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协议形成背景	协议各方
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0日	2012年2月，卓越润都受让袁建华10%的股权，成为浩特有限股东	甲方为盛世润都；乙方为袁建华；丙方为浩特有限；丁方为海汇财富；戊方为海汇投资；己方为JET(H.K.)

注：卓越润都为盛世润都设立的合伙企业，并由盛世润都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协议签订时，卓越润都尚未设立，在其设立后入股浩特有限时，上述协议各方未再重新签署与对赌事项相关的协议，盛世润都在上述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卓越润都承受。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关于上市时限的股份回购条款	12、在出现以下3种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以甲方实际投资额1,7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不计复利，另减去期间发生的分红金额）作价回购甲方持有的股权。对甲方的回购要求，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保证无条件同意并配合办理一切必要的相关手续。对以上承诺，乙方、己方以其各自在丙方的股份以及各自的其他个人资产作为担保，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三个月内，乙方不能支付相应回购款项的，则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再上浮10%支付违约	已触发生效条件但未执行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金。 (1) 在甲方投资资金全部到位之日起 4 年内, 丙方未能完成境内创业板(中小板)或者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上市审批	
关于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股份回购条款	12……(2) 无论任何原因, 乙方不再是或可能不再是丙方第一大股东或乙方不能实质控制丙方时	未触发生效条件, 未执行
关于业绩保障安排的股份回购条款	12……(3) 将 2010 年度的净利润设定为 1,000 万元, 以此为基数, 丙方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年的经过审计的当年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增长率低于 40%, 即 201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1,400 万元, 201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1,960 万元, 2013 年的净利润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低于 2,744 万元。若 2010 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 将依实际数额依前述办法计算往后三年的最低利润值	已触发生效条件但未执行

3、与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 (袁晔) 与共青城高禾之间对赌协议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如下: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对赌协议形成背景	协议各方
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公司增资至 4,501.8651 万元, 共青城高禾参与此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甲方为洁特生物; 乙方为共青城高禾; 丙方 1 为袁建华; 丙方 2 为 Yuan Ye James (袁晔)

(2) 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关于上市时限的股份回购条款	8.1 如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核准,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如期间出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受理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达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则上述回购时间相应顺延。 8.2 回购价格=乙方认购价款*(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乙方持股期间天数/365)-乙方持股期间所得现金分红。 8.3 甲方应在第 8.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由发生且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 8.4 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的, 本回购条款自 IPO 材料递交之日自动失效; 如甲方的 IPO 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或终止审核的, 自中国证监会作为否决或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自动恢复	未触发生效条件, 未执行

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参与发行人的同一次增资, 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签订的对赌协议，除在增资金额的约定上有所差异外，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基本一致。

（二）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

1、公司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

（1）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暂时中止《合作投资合同》第 8.1.8 条之（一）关于上市时限承诺的约定，如果公司在科创板的 IPO 申请未被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公司撤回申报材料的，自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或作出否决或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有关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合作投资合同》第 8.1.8 条之（二）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据此，《合作投资合同》中约定的业绩保障股份回购条款已被彻底清理；上市时限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已经中止执行，但未彻底清理。

（2）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袁建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JET(H.K.)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暂时中止《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九条第 12 款之（1）关于上市时限承诺的约定，如果公司在科创板的 IPO 申请未被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被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公司撤回申报材料的，自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或作出否决或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自动恢复；同时，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九条第 12 款之（3）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此外，因自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故第 12 条第 1 款第（3）项关于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股

份回购条款的未触发生效条件，亦未解除。

基于上述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保障股份回购条款已被彻底清理；关于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股份回购条款尚未清理；上市时限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上海交易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已经中止执行，但未彻底清理。

（3）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发行人上市承诺的时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时限届满之前不会发生满足股份回购履行条件的情形，故该条款未清理。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洁特有限、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①公司前身洁特有限在《合作投资合同》中虽然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但其义务仅限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洁特有限并不是对赌条款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同时，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不再是原《合作投资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②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李明智的访谈确认，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承诺过往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因过往发生《合作投资合同》第 8.1.8 条约定的情形而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且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合作投资合同》中关于业绩保障股份回购的条款。此外，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关于上市时限股份回购的条款已自公司向上海交易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中止执行，未来即使该条款因公司未能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而恢复执行，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届时袁建华、JET(H.K.)将因回购股份而增加持股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建华和 Yuan Ye James（袁晔）。因此，上述《合作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中仍然存续的

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③上述《合作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市值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

④上述《合作投资合同》不涉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约定，公司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亦不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合作投资合同》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洁特有限、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之间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洁特有限、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①公司前身洁特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虽然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但其义务仅限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洁特有限并不是对赌条款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同时，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不再是原《股权转让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②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签署的《补充协议》，盛世润都、卓越润都承诺过往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因过往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 12 款约定的情形而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且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业绩保障股份回购的条款。此外，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关于上市时限股份回购的条款已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中止执行，未来即使该条款因公司未能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而恢复执行，盛世润都、卓越润都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届时袁建华、JET(H.K.)将因回购股份而增加持股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建华和 Yuan Ye James（袁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中仍然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市值的约定，

未与市值挂钩；

④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不涉及公司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约定，公司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亦不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洁特有限、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之间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3）公司、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①公司在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虽然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但其义务仅限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并不是对赌条款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根据公司、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不再是原《股份认购协议》的一方当事人；

②公司、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履行过程尚未触发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实际亦未发生股份回购行为。根据对赌条款的约定，未来即使在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获得批准上市发行股票，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届时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将因回购股份而增加持股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建华和Yuan Ye James（袁晔）。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协议中仍然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市值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

④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不涉及公司的权益，不涉及损害公司权益约定，公司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亦不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

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之间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关于对赌协议触发生效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

2、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李明智的访谈确认，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承诺过往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因过往发生《合作投资合同》第 8.1.8 条约定的情形而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明确各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各方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袁建华、JET(H.K.)、海汇财富、海汇投资与盛世润都、卓越润都签署的《补充协议》，盛世润都、卓越润都承诺过往不存在，未来也不会因过往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第 12 款之约定的情形而要求袁建华、JET(H.K.)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明确各方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各方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与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上市承诺的时限为

2022年12月31日，在此时点之前亦不会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生效条件的情形。同时，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洁特生物、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以及洁特生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未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回购义务如执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的情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详见本问题回复“二、核查事项之（二）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同时，对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尚未彻底清理，但仍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要求；
- 2、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存在触发生效的情形，但对赌各方已对上述触发生效的情形约定终止执行，或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材料时中止执行；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杨德懋、付胜春、向阳、黄静辞去董事职务；饶友孙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勇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每个辞职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2、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聘任杨德懋、付胜春、向阳、黄静、饶友孙、陈勇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或聘任协议、入职文件、劳动合同、保密与非竞争协议；
- 3、核查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离职的股东大会资料、辞职报告或辞职申请；
- 4、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 5、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说明；
- 6、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研发部门负责人；
- 7、访谈了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8、取得了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出具的说明；
- 9、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事项

（一）报告期内每个辞职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3次董事会成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变动具体原因
----	----	------	--------

2016年1月至 2017年9月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向阳、付胜春、陈旭东、黄静、杨德懋	—	—
2017年9月至 2018年5月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向阳、付胜春、陈旭东、黄静、文生平	杨德懋届满离任，选举海汇财富提名的董事文生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杨德懋考虑到其本人在外地居住工作，日常工作繁忙，不再参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
2018年5月至 2019年1月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华志军、李彬彬、陈旭东、黄静、文生平	向阳、付胜春辞任董事，海汇财富和卓越润都分别推选委派李彬彬、华志军担任公司董事	付胜春、向阳因其个人原因分别从海汇财富和卓越润都离职，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9年1月至今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华志军、李彬彬、陈旭东、刘志春、文生平	黄静辞任董事，选举袁建华提名的董事刘志春	黄静因在外地居住工作，日常工作繁忙，考虑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花费较大时间成本等原因，向发行人申请辞任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1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具体原因
2016年1月至 2018年4月	总经理 Yuan Ye James（袁晔）、行政副总胡翠枝、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饶友孙、总工程师方想元	—	—
2018年4月 至今	总经理 Yuan Ye James（袁晔）、行政副总胡翠枝、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长溪、总工程师方想元	饶友孙辞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陈长溪被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饶友孙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3、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发生1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具体原因
2016年1月至 2017年10月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陈勇、李慧伦、张勇	—	—
2018年4月 至今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李慧伦、张勇	陈勇辞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勇因家庭原因辞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或独立董事离任或辞任后，发行人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保障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离职后，接任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勇离职后，接替人员李慧伦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特点及技术管理，适应发行人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且陈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短，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管理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1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合计13名（剔除重复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发生变动人数共6名。

变动董事向阳、付胜春系发行人股东卓越润都、海汇财富委派的董事，新增董事华志军、李彬彬分别为卓越润都、海汇财富委派；变动独立董事杨德懋、黄静均系个人工作原因不再续任/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均及时选聘了新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作出有效决议，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董事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高级管理人员饶友孙因其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发行人及时聘请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经验陈长溪接任。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因前述人员变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核心技术人员陈勇因家庭原因离职后，接替人员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且陈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导致发行人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变更，以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为主导的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系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补充，且均已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为主导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符合《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中规定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挂牌期间信息的披露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历次股权交易相关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
- 5、通过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袁建华进行了访谈；
- 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8、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与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事项

（一）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合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8 月，上述重合期间内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部分

（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及化解财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

况，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5.00
1-2 年	1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2015 年股份支付调整事项

2015 年 2 月，麦金顿以 5.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本 1,271,539 股，同年 4 月，汇资投资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以 6.92 元/股增资入股。麦金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服务，由于其增资价格低于同期汇资投资增资的价格，为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次申报对麦金顿该次增资作股份支付调整处理。

（3）边角料收入分类调整及出租房屋对应折旧成本分类调整

前次申报将边角料收入列报在营业外收入中，本次申报考虑边角料为发行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了更合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方便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阅读理解，因此将边角料收入列报从营业外收入分类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房产出租的情况，出租收入列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根据收入成本相匹配原则，为了使财务信息更具准确性，本次申报将出租房产对应的折旧成本从管理费用分类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

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	37,300,894.94	36,386,314.64	-914,580.3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866,997.97	802,286.82	-64,711.1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流动资产合计	79,002,574.54	78,023,283.09	-979,291.45	综合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03.48	396,748.84	143,545.36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72,160.84	123,515,706.20	143,545.36	综合影响
资产合计	202,374,735.38	201,538,989.29	-835,746.09	综合影响
资本公积	57,078,434.37	58,544,438.37	1,466,004.00	2015年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346,240.27	5,118,297.49	-227,942.78	坏账准备变动并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476,239.28	39,404,371.00	-2,071,868.28	坏账准备变动、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的调整引起未分类利润的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1,201.92	145,567,394.86	-833,807.06	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99,153.71	97,214.68	-1,939.03	同未分类利润差异原因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00,355.63	145,664,609.54	-835,746.09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74,735.38	201,538,989.29	-835,746.09	综合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	51,115,340.85	49,880,611.40	-1,234,729.4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393,256.09	322,832.41	-70,423.6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流动资产合计	107,337,780.02	106,032,626.89	-1,305,153.13	综合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说明
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571.84	553,939.00	191,367.16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99,838.53	123,791,205.69	191,367.16	综合影响
资产合计	230,937,618.55	229,823,832.58	-1,113,785.97	综合影响
资本公积	57,078,434.37	58,544,438.37	1,466,004.00	2015年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501,272.33	9,246,230.53	-255,041.80	坏账准备变动并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953,962.49	75,632,563.29	-2,321,399.20	坏账准备变动、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的调整引起未分类利润的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33,957.19	185,923,520.19	-1,110,437.00	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30,237.62	-133,586.59	-3,348.97	同未分类利润差异原因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03,719.57	185,789,933.60	-1,113,785.97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37,618.55	229,823,832.58	-1,113,785.97	综合影响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6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说明
营业收入	123,836,752.94	124,022,876.94	186,124.00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70,185,359.54	70,200,470.54	15,111.00	出租房屋对应的折旧从管理费用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6,980,181.69	6,965,070.69	-15,111.00	出租房屋对应的折旧从管理费用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003,203.28	-1,246,657.51	-243,454.2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而调整资产减

2016 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说明
				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4,537,797.52	24,480,467.29	-57,330.23	综合影响
营业外收入	6,076,388.65	5,890,264.65	-186,124.00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82,557.73	30,339,103.50	-243,454.23	综合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4,532,162.75	4,500,676.60	-31,486.15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394.98	25,838,426.90	-211,968.08	综合影响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2,334.35	26,072,305.30	-210,029.05	综合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39.37	-233,878.40	-1,939.03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50,394.98	25,838,426.90	-211,968.08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82,334.35	26,072,305.30	-210,029.05	综合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39.37	-233,878.40	-1,939.03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2017 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166,788,400.81	167,043,100.22	254,699.41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91,087,445.35	91,103,277.98	15,832.63	出租房屋对应的折旧从管理

2017 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费用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8,916,005.73	8,900,173.10	-15,832.63	出租房屋对应的折旧从管理费用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121,753.25	-1,447,614.93	-325,861.6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而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3,551,598.78	43,480,436.51	-71,162.27	综合影响
营业外收入	3,914,699.41	3,660,000.00	-254,699.41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61,179.52	46,935,317.84	-325,861.68	综合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6,857,815.58	6,809,993.78	-47,821.80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03,363.94	40,125,324.06	-278,039.88	综合影响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32,755.27	40,356,125.33	-276,629.94	综合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391.33	-230,801.27	-1,409.94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03,363.94	40,125,324.06	-278,039.88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32,755.27	40,356,125.33	-276,629.94	综合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391.33	-230,801.27	-1,409.94	综合影响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58,028.88	117,544,152.88	186,124.00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566.18	10,390,442.18	-186,124.00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05,122.37	157,859,821.78	254,699.41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727.69	10,731,028.28	495,300.59	边角料收入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以及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28,093.00	172,278,093.00	750,000.00	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0,832.75	46,670,832.75	750,000.00	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5,000.00	25,575,000.00	-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6,787.81	27,036,787.81	-7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7,228.10	-24,247,228.10	-750,000.00	

2017 年度				
项目	股转系统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非财务信息部分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公司除公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外，还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公告和重要的临时公告，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不同导致的差异

由于本次申请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资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情况相比存在差异。

② 其他差异

项目	股转系统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更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风险因素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离职导致关联方董事变化，报告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不同。补充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主营业务	洁特生物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过滤制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生物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目前已成为细胞培养、液体过滤、分离、纯化等方面的国际一流耗材产品供应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并配有少量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涉及 700 余种产品及配套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产品系列不同可以分为五大系列：细胞培养系列、移液管系列、离心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分为生物培养类、液体处理类和其他类别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更新了产品分类的披露，更加切合公司

项目	股转系统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管系列、过滤器系列以及其他系列		实际情况
所属行业分类	<p>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洁特生物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分类；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洁特生物归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分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洁特生物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洁特生物属于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公司主要生产生物实验室高端耗材</p>	<p>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之“医药生物技术行业”之“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分类代码：15111210）。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属于“四、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之“（一）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之“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中“加快细胞规模化培养”的领域以及“（四）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之“加快发展细胞工厂技术”的领域。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统计主管部门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p> <p>根据沙利文公司的分析报告，生物实验室耗材的全球行业分类情况如下：</p> <p>1、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可被划分为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简称 GICS）之“医疗保健（Health Care）”之“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Life Sciences Tools & Services）”，行业代码为 35203010。</p> <p>2、根据行业分类基准（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简称 ICB），生物实验室耗材可被划分为“医疗（Health Care）”下属的细分类别“生</p>	<p>根据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情况，对所处行业分类更新披露</p>

项目	股转系统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物技术（Biotechnology）”，行业代码为 201030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较为简单	对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加完善的披露	根据科创板招股书的披露要求对工作经历补充披露
业务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和研发流程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业务模式为： （1）采购模式，包括原材料供应商选取、辅助性生产服务采购、消毒灭菌外协加工、贴牌采购，（2）生产模式：包括内销业务方面及外销业务方面； （3）销售模式：国内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海外销售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	根据科创板的要求对商业模式作更准确地披露
技术水平	公开转让说明书从高分子材料改性、产品的研发以及产品、设备研发及生产自动化方面对公司的技术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主要披露了公司的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离子体处理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等离子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细胞培养装置用 3D 打印材料改性技术）以及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3D 打印技术、灌流控制技术、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	根据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特性更新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	袁建华、方想元、李慧伦、张勇、陈勇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李慧伦、张勇	陈勇因个人原因辞职；补充认定 Yuan Ye James（袁晔）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Corning Incorporated、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国际同行业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VWR International、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Eppendorf。（2）国内同行业公司：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更新补充公司国内外的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披露
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优势：1）国内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2）创新的研发服务模式；2、独创的工艺设备体系和高效的产业化能	1、技术创新优势；2、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承接政府科研项目的能力；3、独创的工艺设备体系和高效的产业化能力；4、质量控制优势；5、成本优势；6、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7、营	更新了公司竞争优势的披露

项目	股转系统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力；3、绿色环保的高质量产品优势；4、进入国际知名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优势	销网络优势；8、品牌优势	
质量标准	公司制定了4项企业标准、起草和制定地方标准3项	公司制定企业标准9项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标准情况更新披露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主要依据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主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42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股转系统和科创板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及报告期间等方面的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是否曾受到处罚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受到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麦金顿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18 年 12 月参与发行人定向增资，以 265.36 万元认购 278,447 股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方式、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麦金顿中发行人监事持股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麦金顿合伙协议；
- 2、查阅了麦金顿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核查了麦金顿合伙人与发行人或拜费尔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4、核查了麦金顿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取得了麦金顿出具的《关于合伙人出资情况的说明》；
- 5、对麦金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建华及麦金顿其他合伙人进行访谈；
- 6、核查了麦金顿已退出的合伙人签署的离职申请书、与发行人或拜费尔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交接表及离职事项告知书；
- 7、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 8、查阅了麦金顿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9、取得了麦金顿各合伙人的调查表；
- 10、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 11、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出具的减持承诺；

12、查阅了《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事项

（一）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麦金顿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均应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的，且在技术、业务、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或管理人员。麦金顿的参与人员确定标准主要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职位级别、岗位重要性、对发行人或拜费尔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参与人员的范围，具体参与人员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人员自愿参与，最终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

（二）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麦金顿及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说明、麦金顿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金顿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子公司员工，麦金顿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如下：

1、自合伙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在洁特生物服务应满三年。在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前，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必须将所持有在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给袁建华或其指定的洁特生物员工及洁特生物子公司员工：①因不能胜任职务等原因，被洁特生物辞退的或洁特生物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②合伙人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主动辞职的；③合伙人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前死亡、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④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当然退伙”和第四十九条“被除名”之任一情形的。

2、合伙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且洁特生物尚未上市的，合伙人可以将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袁建华或其指定的洁特生物员工及洁特生物子公司员工。

3、合伙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且洁特生物已经上市的，在满足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承诺的锁定期要求后，由合伙企业集中受理合伙人间接持有洁特生物股份的转让申请。一般情况下，以合伙企业名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拟减持间接持有的洁特生物股份。由合伙企业作出决议将已减持股份对应的出资额通过减资的方式注销。

4、合伙人的财产转让和退伙行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建华审批即生效，袁建华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麦金顿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麦金顿合伙人所持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转让给袁建华指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或通过麦金顿减资的形式完成退出。经核查，麦金顿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转让退出机制限定麦金顿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麦金顿的运行遵循“闭环原则”。

（四）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要求，“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金顿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无须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同时，麦金顿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从非发行人员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五）麦金顿中发行人监事持股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麦金顿中发行人监事持股涉及股权激励。发行人监事系以员工身份

而非以监事身份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发行人系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职务级别、对发行人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其激励份额，发行人监事持股未违反《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发行人对麦金顿中发行人监事实施股权激励时，系非上市公司、亦非国有企业，不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规定的限制；此外，发行人未制定限制监事以员工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麦金顿中发行人监事持股涉及股权激励；发行人监事通过麦金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法合规。

（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要求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

1、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麦金顿遵循“闭环原则”，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二、核查事项之（三）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2、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麦金顿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所在公司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袁建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洁特生物	2,158,705	17.6417
2	胡翠枝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兼物流部部长	洁特生物	1,020,000	11.1918
3	方想元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工程师兼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洁特生物	1,020,000	11.1918
4	姚俊杰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培训经理	洁特生物	939,000	10.3031
5	喻凤霞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拜费尔	765,000	8.3939
6	匡智泉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洁特生物	510,000	5.5959
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洁特生物	510,000	5.5959
8	张银燕	有限合伙人	客服服务经理	洁特生物	306,000	3.3576
9	邓巧玲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部长	洁特生物	306,000	3.3576
10	黎武	有限合伙人	国内销售总监	洁特生物	340,200	2.2580
11	张卫春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主管	洁特生物	204,000	2.23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所任职务	所在公司	出资额（元）	持有份额比例（%）
12	邬格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丝印高级技术员	洁特生物	204,000	2.2384
13	李慧伦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洁特生物	222,300	1.8071
14	陈婵芝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洁特生物	243,000	1.6129
15	何 静	有限合伙人	执行董事助理	拜费尔	168,600	1.4286
16	李满招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洁特生物	127,500	1.3990
17	吴志义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运营总监	洁特生物	102,000	1.1192
18	王文江	有限合伙人	自动化设备工程师	拜费尔	102,000	1.1192
19	刘惠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助理	洁特生物	102,000	1.1192
20	聂 晶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洁特生物	102,000	1.1192
21	刘慧玲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部长	洁特生物	145,800	0.9677
22	黄瑞红	有限合伙人	国际销售经理	洁特生物	145,800	0.9677
23	欧阳熙	有限合伙人	电气工程师	洁特生物	76,500	0.8394
24	李强浩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洁特生物	97,200	0.6452
25	刘 丽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部长	洁特生物	97,200	0.6452
26	何水琴	有限合伙人	工程助理	洁特生物	51,000	0.5596
27	何新伟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员	洁特生物	51,000	0.5596
28	沈 健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洁特生物	40,800	0.4477
29	汪 明	有限合伙人	注塑主管	洁特生物	25,500	0.2798
合计					10,183,105	100

注：2019年6月，发行人管理者代表变更为张勇。

3、员工减持承诺

根据麦金顿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麦金顿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合伙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且洁特生物已经上市的，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承诺的锁定期要求后，由合伙企业集中受理合伙人间接持有洁特生物股份的转让申请。”

麦金顿合伙人中的员工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 晔）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姚俊杰、李慧伦、吴志义、胡翠枝、方想元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李慧伦、张勇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刘丽[注]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刘丽系发行人间接股东，于申报前6个月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受让麦金顿合伙份额。

除上述承诺情形外，麦金顿其他合伙人未单独作出减持承诺。根据麦金顿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麦金顿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约定：“合伙人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且洁特生物已经上市的，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承诺的锁定期要求后，由合伙企业集中受理合伙人间接持有洁特生物股份的转让申请。

经核查，麦金顿合伙人中的发行人员工减持承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未作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麦金顿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核查，麦金顿除对发行人实施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麦金顿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登记备案程序；各合伙人均已出资到位或足额支付转让对价。根据麦金顿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说明，麦金顿各合伙人出资份

额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活动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麦金顿的运行符合“闭环原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麦金顿运行规范，符合《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麦金顿的运行遵循“闭环原则”；
- 2、发行人监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麦金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合法合规；
- 3、麦金顿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 4、麦金顿签署的承诺符合《审核问答》第十一个问答的要求；
- 5、麦金顿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问询函》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分类代码：4.2.3）；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生物技术行业之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分类：二、（一）、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和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保荐机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认定，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

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2）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说明招股书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技术产业的披露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部门的产业分类目录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核查生物医药行业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性情况；

2、查看了发行人物培养类、液体处理类和其他类别的产品系列，并了解上述产品的用途及终端用户行业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及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方面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细胞培养的作用；

4、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情况。

二、核查事项

（一）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1、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

（1）统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属于“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分类代码：4.2.3）

发行人所在地的统计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归属的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4、生物产业”的定义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公司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所需的各种用具中，解决传统细胞培养方法中的各种不足，可以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细胞培养要求，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4、生物产业”的定义。

2、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

（1）相关政府部门均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中，均以“生物与新医药-医药生物技术-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为行业定位进行申请，并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的一致认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发行人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属性的说明》中明确，“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定的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一）医药生物技术’之‘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二、生物与新医药”及“（一）医药生物技术”的定义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细胞培养是生物技术研究的基础环节之一，公司主要产品能够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了基础保障。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二、生物与新医药”及“（一）医药生物技术”的定义。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型符合“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的定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并配有少量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从产品的类型来看，符合“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的定义。

3、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属于塑料材料范畴，故选择“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是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作出的，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各个行业分类结果有所不同，主要是分析角度不同导致的。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情况分析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是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加工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为生命科学发展提供基础性研究工具，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细胞培养技术越来越成为生物医药行业的基础技术之一。目前通过体外动物细胞培养可生产单克隆抗体、疫苗、细胞因子、酶制剂、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细胞药物等生物药和生物制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细胞培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必备工具。细胞培养板、瓶、皿等提供细胞生长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离心管、过滤器等用于细胞培养后功能产物的分离与纯化操作，冻存管用于细胞及菌株的保存，移液管用于细胞培养过程液体的转移，微量吸头、酶标板、PCR反应管等产品为免疫学、分析生物学检测的必备工具。细胞培养技术在生物医疗领域的广泛应用，使生物实验室耗材中的细胞培养类工具逐步进入医疗耗材领域，并推动细胞规模化培养的技术创新。

生物实验室耗材领域的关键技术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公司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所需的各种用具中，解决传统细胞培养方法中的各种不足，可以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细胞培养要求，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服务。

顺应所属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延伸方向，公司部分产品未来将进入医疗耗材监管领域。公司已立项在研“IVF专用细胞培养皿”及“临床细胞治疗专用细胞培养设备及细胞培养医疗耗材”项目，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渗透及延伸。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细胞培养领域的应用，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为向细胞治疗等医疗耗材领域延伸。

2、公司主营业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且“符合国家战略”

（1）生命科学技术为“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文件均将生命科学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

（2）细胞培养技术为“十三五规划”重要发展方向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细胞规模化培养是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细胞工厂技术是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的重要发展方向。

（3）公司为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性研究工具和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通过自身努力实现进口替代，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

①公司主要产品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服务于生命科学领域

公司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所需的各种用具中，解决传统细胞培养方法中的各种不足，可以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细胞培养要求，为生命科学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基础保障。

②公司为细胞规模化培养提供基础工具和技术支持

细胞规模化培养是细胞培养的重要发展方向，也是“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近年来，公司将新材料等技术应用到细胞规模化培养领域，设计和生产了一系列细胞规模化培养产品，为细胞规模化培养提供了基础工具和技术支持。

公司材料表面超亲水、超疏水和温敏改性技术为大规模细胞培养、细胞转移和收获提供了便捷的途径。公司细胞培养装置用3D打印材料改性技术和细胞灌流培养控制技术大大地拓展了细胞培养的面积和环境，并且可以实现两组或以上同时并联培养。

在上述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设计并生产了细胞工厂、CellBox和Cell Box Plus系列产品以及3D灌流培养装置，从而为细胞规模化培养提供了成熟而可靠的

工具，也为公司未来向细胞治疗医用耗材业务的延伸提供了重要基础。

（4）公司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公司将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应用于主要产品，满足了细胞培养的需求，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参与国际竞争，很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结合自身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说明招股书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技术产业的披露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核心技术为满足细胞培养需求服务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袁建华先生的带领下，基于对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和实践，公司在国内较早地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及加工技术运用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公司以满足生物培养应用为导向，以细胞培养为重点，以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技术为产品革新手段，立足于向国内外生命科学科研工作者提供高效的研究工具。经过近20年的积累及发展，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理念，公司已掌握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细胞的培养需要亲水的环境，从该需求出发，公司运用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实现了水接触角达到 10° 以下，从而实现了半贴壁细胞及干细胞等难养细胞的培养。

（2）为了实现便捷的细胞培养与收获，公司运用异丙基丙烯酸酰胺温敏材料改性技术实现了亲水与疏水的灵活切换和培养细胞的无损伤性自动脱落，自动脱落率超过90%，创新了传统细胞收获方式，避免使用胰酶或细胞刮刀对细胞造成的损伤或畸变，实现细胞在收获环节的无损脱落，相关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扩增、细胞治疗、细胞形态和功能研究、组织培养、细胞外基质研究等领域。

（3）为了实现细胞及相关液体的高精度转移，公司运用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使得水接触角达到 150° 以上，移液精确度达到2.2%水平，从而实现了超低残留量的准确转移，满足了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

等分子水平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对样品吸取转移的高准确性需求。

（4）为了实现细胞培养的规模化，公司运用细胞培养装置用3D打印材料改性技术，大大扩展了细胞培养表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灌流细胞培养装置引入自动化封闭式灌流控制技术、多层温敏性3D细胞培养支架、等离子体亲水处理技术等，极大程度降低开放式培养的污染风险，操作简化，解决传统细胞培养转瓶、生物反应器培养等细胞培养工具无法在同一细胞培养装置中同时培养多批或多株细胞的难题。培养塔和微载体培养方式使得细胞收获的数量达到 10^9 数量级，满足了临床细胞治疗方法对大量增殖细胞的需求。

（5）生物实验室耗材主要用于细胞培养和收获、生物实验移液、溶液过滤和分离、贮存等，在生物医药、临床医疗、检验检疫和科研等领域应用广泛；其产品的理化性能和生物性能以及产品的精准度等直接影响生物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成败和效率。一次性塑料实验室耗材主要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因此高分子材料的改性技术与加工技术是该行业的关键技术。

（6）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能使生物实验室耗材在不同的应用场景具备某些特定性能。例如，细胞培养板、瓶、皿等器皿作为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需要满足不同种类细胞对生长表面特殊要求。某些生物实验试剂价格昂贵，生物实验中吸取试剂的吸头、移液管等需具有较强的疏水性能，以避免液体残留、保证吸量精准，降低实验成本；离心设备原材料需要超强的韧性以保证其在高离心力下不变形、不破裂等。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工艺、设备与模具的设计、操作与维护方面。注塑技术、挤出成型技术的精密程度决定了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2、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为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研究工具

（1）生物实验室耗材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应用

细胞培养技术是生物医药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通过体外动物细胞培养可生产单克隆抗体、疫苗、细胞因子、酶制剂、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细胞药物等生物药和生物制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三部明确规定在27种病毒类疫苗的生产工艺过程可使用重组CHO细胞（中国仓鼠卵巢细胞）和重组酵母动物细胞，以及原代细胞、人二倍体细胞、Vero细胞培养、鸡胚细胞培养

获得；利用动物细胞培养方式获得大量生物医药产品，如免疫球蛋白G、A和M，尿激酶、人生长激素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等。在诊断试剂领域，应用大规模细胞培养系统生产各种不同的单克隆抗体是经济可靠的生产方法。在临床细胞治疗领域，干细胞、自体 and 异体免疫细胞更是直接作为细胞药经体外培养后输入人体。

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必备工具。细胞培养板、瓶、皿等提供细胞生长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离心管、过滤器等用于细胞培养后功能产物的分离与纯化操作，冻存管用于细胞及菌株的保存，移液管用于细胞培养过程液体的转移，微量吸头、酶标板、PCR反应管等产品为免疫学、分析生物学检测的必备工具。

（2）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生命科学领域的机构和企业

公司产品销往欧美等40多个国家及地区，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包括VWR、Thermo Fisher、GE Healthcare等在内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加深。公司努力打造自主品牌，以经销模式拓展海外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进入FUNDACAO ZERBINI INCOR（巴西知名生命科学实验室）和TECNOVAX SA（阿根廷知名动物疫苗生产商），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资源。

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以及相对低的价格，为打破我国生物实验室耗材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作出了贡献，为国内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有利于国内相关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的生物、化学、食品、农业等实验室，生命科学、医学等研究机构，卫生防疫系统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生产和监测机构，各级医院及诊所等医疗机构的中心实验室，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等单位。详情见下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高等院校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台湾大学等
研究机构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科院神经所）等
检验检疫机构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等
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武汉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等
医学检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生物医药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生物化工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为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研究工具。

3、境内可比公司及境外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将生物实验室耗材业务归类为生命科学相关领域

境内可比公司硕华生命（838540）和巴罗克（870248）一致将自身定位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或“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境外的 Corning、Thermo Fisher 和 Merck 等公司均将生物实验耗材业务归类为“生命科学（life science）”领域。因此，境内外同行公司均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归类为生命科学领域，为生物医药相关领域。

综上，公司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加工等核心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服务于生命科学尤其是生物医药领域，《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技术产业的披露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认定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是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作出的，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认可，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各个行业分类结果有所不同，主要是分析角度不同导致的；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工艺技术在细胞

培养领域的应用，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为向细胞治疗等医疗耗材领域延伸。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和未来延伸发展方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且“符合国家战略”；

3、公司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加工等核心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服务于生命科学尤其是生物医药领域，《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技术产业的披露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认定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49%；受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下员工占比为 87.86%，硕士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2.47%。2016 年-2018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5%、4.71%、4.16%。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2）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请发行人说明：（1）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研究信息、第三方出具的参数性能检验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及具体表征；
-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经营信息，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花名册，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简历；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研发设备明细；
- 5、获取发行人研发制度、在研项目相关资料；
- 6、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发行人技术储备和持续创新能力；
- 7、获取相关奖项、专利等研究成果并获取相关专利证书，了解相关专利形成过程、合法性等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情况；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研发人员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 9、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国内外同行的比较情况以及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 10、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一）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1、核心技术可比指标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	参数及指标	参数意义说明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对应相关产品
等离子体处理 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	材料经等离子体改性处理后形成亲水表面，表面亲水性能通过接触角测试仪测定水接触角为30-40°；能够满足80%	接触角	接触角越小，产品亲水性越好，越有利于细胞生长及贴壁，产品性能越好	30°-40°	56°-64°	普通亲水培养板、瓶、皿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	参数及指标	参数意义说明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对应相关产品
技术	贴壁性能好、容易体外培养的细胞株系的体外生长、增殖和分化					
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	表面亲水性能通过接触角测试仪测定水接触角达到 10°以下，且持久稳定，能够满足原代细胞、神经元细胞、干细胞的体外培养以及无血清条件下的细胞体外生长、增殖和分化	接触角	接触角越小，产品亲水性越好，越有利于细胞生长及贴壁，产品性能越好	1.27° 5.01°	12.3° 16.3°	超亲水培养板、瓶、皿
		克隆形成率	反映细胞增殖能力，数值越大说明器材性能越好	81%	70%	
		吸光度	吸光度越大，细胞生长越多	19.10%	18.5%-18.7%	
等离子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	表面疏水性能通过接触角测试仪测定水接触角达到 150°，且持久稳定。超疏水表面在自清洁表面、微流体系统和生物相容性等方面有重要的用途	残留率	残留是指吸液后残留在产品上的液体占吸液量的比值，数值越低越好	0.22%	1.30%	超疏水吸头
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	在 37℃ 环境下该表面能够使细胞正常生长，满足贴壁型细胞的体外培养和细胞扩增，当温度低于 32℃ 时，放置 20 分钟细胞可以不再贴壁从而自动脱落。培养表面通过温度控制实现细胞的贴壁培养与脱壁收获，达到细胞的无损伤性脱落，脱落率高达 90%	细胞脱落率	细胞脱落率即在低于 32 度温度条件下，吹打产品壁面 10 次并持续一定时间后脱落的细胞数与吹打前贴壁细胞总数之比，该参数越大，则温敏效果越好	90% 以上	50% 以上	温敏细胞培养系列
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	采用 350T 全电动注塑机，针阀式热流道模具，注射速度 500 米/秒，注塑成型时间 15 秒，模具一出 48 腔，所生产的细胞培养板、瓶、皿注塑件表面光滑，在 40 倍显微镜下观察无划痕；离心管系列壁厚均匀，公	离心力耐受	离心力(越高越好)	21,000×g	17,000×g	离心管
				40,000×g	30,000×g	微量离心管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	参数及指标	参数意义说明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对应相关产品
	差控制在 $\pm 0.05\text{mm}$ 范围，离心耐受力最高可达 $40,000\text{g}$					
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	采用本挤出系统后，挤出的移液管管体的壁厚均一性得到有效控制，壁厚公差控制在 $\pm 0.02\text{mm}$ 范围内，且不良率在 5%，容量精确度达到国际标准 $\pm 2\%$ 以内	容量准确度	容量准确度（数值越小精确度越高）	$\pm 1\%$	$\pm 2\%$	移液管

注 1：上述参数情况出自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NUNC 及洁特生物相关产品手册、普兰德（brand）相关产品《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耐思生物《96 孔细胞培养板蒸发率实验报告》和《RD 细胞在不同培养耗材中生长速度（MTT）测试报告》；

注 2：发行人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官网、产品手册等方式获知竞争对手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存在无法完整获取竞争对手相关信息的风险。

2、综合性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	先进性	可比公司	对应相关产品
细胞培养装置用 3D 打印材料改性技术	以 GPPS（高透明聚苯乙烯）基材进行材料改性，优选改性配方，制备了既能满足打印工艺，又能满足细胞培养需要的透明、无毒的 3D 打印材料	细胞培养装置用 3D 打印材料改性技术与 3D 打印技术相结合，制备出 3D 细胞培养支架，其培养面积是相应 2D 平面细胞产量的 4-5 倍，是细胞三维培养、细胞间相互作用机理、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以及药物筛选研究和细胞药生产等的理想工具。 公司将超亲水改性技术和温敏改性技术应用于 3D 细胞培养支架的制作中，实现产品性能在亲水和细胞收获方面的先进性	据公开信息查询，该产品仅美国 3Dbiotech 公司有相近产品	3D 细胞培养支架
3D 打印技术	对培养装置进行三维数据建模，可以最大限度模拟细胞在动物及人体内的三维结构。利用 3D 打印材料实现直径 $400\mu\text{m}$ ，孔径 $300\mu\text{m}$ 的纤维丝纵横交织的 4 层或以上中空纤维细胞培养支架			

核心技术	具体表征	先进性	可比公司	对应相关产品
灌流控制技术	利用液体和气体动力学原理，实现完全封闭式的细胞培养，实现营养物质和气体交换的实时动态更新，补充高密度下细胞培养中营养物质的快速消耗，同时避免了开放式培养带来的污染问题	公司将灌流控制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装置方面，实现了封闭式细胞培养，其动态培养方式更接近细胞体内生长环境，有利于提高细胞活性，表达更多的蛋白、单克隆抗体、细胞因子等，有利于获得更加准确有效的实验数据。 公司结合灌流控制技术形成的 CellBox 系列产品与相同培养面积的细胞工厂相比，占用空间、培养液用量减少一半以上，而细胞收获数量级相同；灌流控制技术与 3D 细胞培养支架相结合转化的产品“3D 细胞培养支架灌流培养装置”可实现两组或以上同时并联培养	CellBox 系列产品和 3D 细胞培养支架灌流培养装置均为专利产品	CellBox 系列产品和 3D 细胞培养支架灌流培养装置
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	一次性血清移液管从管材挤出、拉伸、切管、丝印、焊接、测漏、塞芯、包装，全生产线 8 个工序实现了自动化	有效降低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缩小产品加工作业空间。管材挤出速度 26.4m/min	公开渠道无法取得可比公司数据	血清移液管
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	在细胞培养系列瓶体与瓶盖自动化装配过程和过滤器上下盖装配中实现了自动化	克服了现有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周期长且效率低下，手动装配不良率高等缺点，提供一种操作直观、调试方便、控制精确、整机全自动的装配技术。产能为 600 件/小时	公开渠道无法取得可比公司数据	细胞培养瓶、细胞培养转瓶、针头过滤器

注：发行人通过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获知竞争对手最先进技术指标的情况，存在无法获知竞争对手未公开的技术储备等信息的风险。

以上表格所述核心技术涵盖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可比公司则为国内领先或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相关产品，从与国内领先或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主要技术参数的对比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研发管理情况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专家顾问室、技术研发室和分析实验室。其中专家顾问室主要包括公司首席科学家及外聘专家。技术研发室根据工作性质分为情报研究、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三类工作岗位。

公司研发中心一方面针对市场及客户多样化需求，对产品不断改进；另一方面，积极研究行业发展趋势，设立不同类型的研究课题，自主研发具有前瞻性、符合市场未来发展方向的创新性产品。

（2）研发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①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围绕公司既定的产品方向，制定公司年度科研计划，提交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讨论；

②针对国内市场和重要客户及国际重点市场的技术现状和改进需求进行调研，论证市场动态及发展新产品所具备的技术优势及初步论证技术经济效益；

③根据调研情况和相关课题要求，研发中心组织编制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信息，经由公司领导批准后，项目确认立项；

④立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开发要求，制定研发计划，经研发负责人及公司领导批准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按照公司研发相关制度和规定组织进行开发，研发中心负责实施全过程管理；

⑤研发中心负责设计产品的工程图纸，并根据研发计划、工艺设计等进行产品研发。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项目组结合产品应用功能进行初步产品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改进产品工艺流程，并试制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重复性验证，以考验新产品的性能合理性、工艺流程可行性，保证产品质量检测指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⑥经过初步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将进入小批量测试生产阶段，该阶段由研发中心主导，工程部和生产部配合调试设备及产品的各项工艺参数，连续多批样品试生产成功后，方可确认产品合格；

⑦小批量测试通过后，由研发中心组织项目评审会，评审人员本着对社会和客户负责任的态度对新产品或新技术进行评审，并结合工艺流程、应用功能、检测结果和知识产权情况出具评审意见，并决定是否通过评审；

⑧通过评审后，由研发中心指导生产部门开展大批量试生产或将相关新技术

用于产品当中，结合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待生产稳定后，完成生产工艺的交接；

⑨对于研发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通过研发项目预算管理及研发费用多级审批制度确保各项研发支出能够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支出的真实、准确、完整。

2、研发人员数量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0.49%。

3、研发团队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生物医药、化学及高分子材料和机械三个专业背景的人员构成。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构成及分工如下：

序号	研发中心	人数	学历		在研发中的职责	
			研究生	其他		
1	首席科学家	1	1	—	负责确定公司研发项目和产品开发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牵头构建研发体系和制定各项研发制度。主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立项及实施	
2	技术研发室	情报研究	5	1	4	负责新产品新设备开发前的情报资料收集、市场调查，参与新产品的客户试用、测试及评价
		技术研发	13	4	9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的立项评审、过程开发和生物性能指标参数确定等具体研发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申报及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挖掘、保护工作
		产品研发	25	2	23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模具开发和设备自动化的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小试及中试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
3	分析实验室	实验检测	7	2	5	负责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测试方法、指标及参数的建立及测试实施
合计		51	10	41	—	

4、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人，其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袁建华先生拥有 37 年生物学及生物医学方面的研

究和实践经验，其中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留学并工作五年。其在留学期间深刻体会到国内外在生物技术研究工具与器皿方面的巨大差距，当国内还在使用玻璃做成的细胞培养皿、瓶，离心管、移液管。一次性塑料生物实验室耗材避免了因清洁不彻底造成多次实验间的交叉感染，避免了玻璃破碎造成的实验人员受伤和感染，保障了实验数据的精准可靠。细胞对其成长表面的亲水性要求较高，玻璃是天然的亲水材料，而一次性生物实验室耗材的主要原材料聚苯乙烯（GPPS）、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天然不亲水。解决原材料亲水性问题并加工成型是实现一次性生物实验室耗材产业化的关键技术难题。袁建华先生通过刻苦钻研和实践，积累了进入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所需的高分子材料改性及加工技术的理论知识及研究方法，在取得初步研究成果后，回国创办洁特生物。在袁建华先生的带领下，洁特生物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掌握了一系列实验室耗材方面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公司研发中心由袁建华先生直接领导，针对行业内的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进行研究攻关，最终实现产业化。

欧美发达国家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在全球范围的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其研发和技术水平代表着行业先进水平，总经理 Yuan Ye James（袁晔）基于多年的国际销售经验，对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发展趋势形成敏锐判断，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提供了决策依据。

总工程师方想元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与公司一同成长，在生物实验室耗材的新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拥有近二十余年实践经验。李慧伦女士拥有生物技术专业背景，在科研项目产品的生物性能指标参数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质量控制是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的重要环节，张勇先生以丰富的专业经验为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做了大量的工作。

综上，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发能力，核心研发人员之间分工合理，为发行人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奠定了基础。

5、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21.51	431.80	449.28	384.29
材料及燃料	58.06	270.94	231.40	173.67
试验外协费	12.40	45.48	26.16	96.48
折旧摊销	8.11	39.58	49.73	52.93
评审验收费	3.87	36.31	20.68	26.67
其他费用	11.34	39.87	9.74	28.21
研发支出合计	215.30	864.00	786.99	762.25
营业收入	3,101.59	20,747.96	16,704.31	12,402.29
占比（%）	6.94	4.16	4.71	6.15

6、研发设备情况

公司自有研发设备可以分为功能性检测设备和生产工艺类设备两种。功能性检测设备专门用于研发的设计开发和质量检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碳培养箱、超净工作台、离心机、显微镜、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仪、酶标仪、接触角测试仪、万能试验机、紫外加速老化试验机、-80°低温冰箱、分光测色仪、过滤器完整性测试仪等设备；研发进入小试和中试阶段，则使用部分生产工艺类设备进行产品开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注塑机、挤出机、拉伸机、焊接机、切割机、塞芯机、旋盖机、表面处理机、3D打印机、激光切割机、丝印机、包胶机以及配套模具等设备。根据公司现有发展阶段，对于一些价格昂贵但使用频率不高的设备，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共享高校实验室，作为研发能力的补充。公司通过使用辐照供应商的高能电子束辐照设备完成研发中涉及的辐照环节。

公司研发设备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和研发需求，为发行人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供了基础的设备支持。

7、技术储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从实验室耗材产品迭代升级、医疗器械产业转移、工艺技术自动化提升等几个方面进行技术储备，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经费	拟达到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1	细胞牧场	小试	200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款自动化、可灌流操作的大规模细胞培养装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级别的细胞培养。（1）产品最高可达到40层，40层细胞牧场单次培养收获细胞数将达 4×10^{10} 左右，一次培养即可满足细胞治疗等应用的需求；（2）产品各层培养室实现360°等离子亲水处理，即20层细胞牧场可与40层细胞工厂的培养面积相当，而产品高度20层细胞牧场是40层细胞工厂的15%，	袁建华、方想元、李慧伦、张勇、曾泉文、张立强、黎泉、李晓琳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经费	拟达到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试剂消耗量减少一半，重量比同层数细胞工厂降低三分之一以上，占用空间大幅减小，无需机械搬运；（3）产品引入灌流式动态培养，更加接近细胞体内生长环境，有利于提高细胞活性表达更多的蛋白、单克隆抗体、细胞因子等，有利于研发过程获得更加准确有效的实验数据	
2	3DPCL微载体	立项	100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的三维细胞培养支架。（1）采用具有生物相容性、生物降解材料，用于 FDA 批准的植入物，给药装置，缝合线，以及组织工程研究中的各种应用。这些应用包括：骨/软骨，心血管，神经，皮肤，肌腱/韧带，肝脏。（2）该细胞培养支架的细胞贴壁培养表面积增加 5~10 倍；体外的三维细胞培养体系可以促进对在正常和病理的组织条件下的结构-功能关系的了解。（3）三维细胞培养更加接近细胞体内生长环境，模拟药物相互作用，有利于提高细胞活性表达更多的蛋白、单克隆抗体、细胞因子等，有利于研发过程获得更加准确有效的实验数据	袁建华、苏嘉良、王文江、李晓琳、方想元、李慧伦、曾泉文、黄祖敏等
3	细胞灌流培养系统	小试	150万元	本项目应用自动化灌流控制技术、自主研发开发的低温等离子体气体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3D 打印多层中空纤维三维微载体技术，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用于 3D 灌流细胞培养装置。（1）采用该细胞培养装置，能够实现封闭式、自动化灌流细胞培养，解放双手，智能数控操作，避免了开放式培养可能带来的污染问题；（2）本产品创新性的引入了 3D 细胞培养支架，在动态培养的条件下创建提供三维细胞培养环境，成倍的增加细胞生成的表面积，一次培养即可实现可大规模培养细胞的目的，同时三维培养环境更加接近人体真实环境；（3）本装置配有三套独立运行的培养塔组，可同时大规模培养三种细胞，节约时间操作便利	袁建华、李慧伦、王文江、苏嘉良、李晓琳、顾颖诗、曾泉文、沈建、方想元等
4	微波等离子技术制备细胞亲水表面关键技术	立项	150万元	本项目将微波低温等离子处理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耗材表面改性，开发一款富氧型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1）本技术通过在微波发生器等离子体反应腔将大量含氧离子、电子等与 PS 表面发生物理化学反应，营造一种富氧超亲水表面，该表面水接触角可达 10° 或以下；（2）该表面经过细胞培养测试表明细胞贴壁率、细胞生产速率、细胞形态明显好于直接使用普通的等离子体处理产品，可用于培养半贴壁或干细胞等难养细胞	方想元、Yuan Ye James（袁晔）、张勇、曾泉文、巫和勇、沈建、董正中、张立强、黎泉等
5	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	立项	100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款具有温度响应功能的细胞培养表面，并应用于传统二维细胞培养装置，形成温敏细胞培养系列产品。（1）本技术采用先涂布温敏物质单体溶液，然后进行高能电子束辐射接枝聚合，最后进行浸泡或者超声清洗的技术方案；本	袁建华、李慧伦、李晓琳、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经费	拟达到目标	主要研发人员
				方案首次引入等离子预处理技术，是温敏液在装置表面均匀分布，无聚缩无堆积；（2）本技术精准控制温敏液涂布量结合等离子预处理技术，使得使温敏物质的用量大大减少，便于清洗，提高效率；（3）本技术能够在细胞收获阶段，通过改变温度使细胞自动脱落下来，避免使用胰酶或细胞刮刀对细胞造成的损伤，实现细胞无损脱落。在细胞培养扩增、细胞治疗、细胞形态和功能研究、组织培养、细胞外基质研究等领域广泛应用	曾泉文、张勇、张立强、黎泉等
6	IVF 专用细胞培养皿	立项	200 万元	本项目提供全套体外辅助生殖用培养器皿，在体外受精或其他辅助生殖过程用于制备、储存、操作或转移人类配子或胚胎，满足体外辅助生殖培养过程的各种需求。（1）本产品材料为医用聚丙烯，经过美国国家药典（USP）生物活性 VI 级测试，并符合 ISO10993-5 医疗器械的生物学评价-体外细胞毒性的测试，已证明无细胞毒性；（2）产品经过胚胎毒性、精子活性、亚急性毒性、急性全身毒性、遗传毒性、溶血、皮内刺激、致敏等生物性能检测，安全可靠；（3）产品辐照灭菌，无菌水平达到 SAL-6，产品无拆封及无损伤时确保无菌产品无热源，通过 USP 细菌内毒素（LAL）测试验证，细菌内毒性<0.1EU/ml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李慧伦、邓洁敏、李晓琳、顾颖诗、张勇、曾泉文等
7	临床细胞治疗专用细胞培养设备及细胞培养医疗耗材	立项	200 万元	研发用于临床级细胞治疗用途的小型设备如医用离心机、细胞培养箱、超净工作台等设备工具，同时利用自身细胞培养耗材开发优势，采用符合美国国家药典（USP）生物活性 VI 级测试，并符合 ISO10993-5 医疗器械的生物学评价-体外细胞毒性的测试的医疗器械专用材料开发治疗用细胞培养专用皿，同时开发细胞治疗用培养基，实现治疗用细胞培养耗材、处理设备、培养基完整细胞治疗产品体系的建立并实现产业化	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李慧伦、邓洁敏、李晓琳、顾颖诗、张勇、曾泉文等
8	高速离心管自动化丝印技术	立项	100 万元	采用全球领先的自动化丝印机，使离心管的丝印产能从现有的 30,000 支/天，提高到 150,000 支/天，产能提升 3 倍；同时离心管容量刻度丝印采用电晕处理技术代替原有的火焰处理技术，提高油墨在管壁的附着力，避免有机溶剂溶解丝印刻度线	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曾泉文、沈建、黄祖敏、董正中、巫和勇、欧阳熙等
9	高速血清移液管三色丝印技术	立项	100 万元	采用全球领先的三色丝印技术，同步丝印血清移液管上规格标识线、容量刻度线、移液定位线等 3 条标识线，替代原来的双色丝印技术。在效率上，使单机产能从原来的 50 支/分提高到 150 支/分。同时采用高频紫外光固系统使油墨固化效率更高，固化更牢固，耐受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而不掉色	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曾泉文、沈建、黄祖敏、董正中、巫和勇、欧阳熙等

8、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突破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匹配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严格执行研发内控体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 10.49%。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 1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9.61%，专业分工方面，首席科学家 1 人，情报研究 5 人，技术研发 13 人，产品研发 25 人，实验检测 7 人。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合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工明确，使公司研发积极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首席科学家基于丰富的研究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理解，其与相关专家保持紧密交流，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国际销售经验丰富的总经理 Yuan Ye James(袁晔)主导研发体系中的情报研究工作，研发定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市场，对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分解，确立解决方案。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多年的从业经验，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和实验检测方面紧密配合，较快实现从研究到应用的转化。

（3）研发投入情况符合公司研发计划进度，符合实验室耗材行业技术研究特点

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核心技术集中在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主要是通过对产品功能实现形式和结构的设计进而实现技术创新，产品实现过程主要为关键核心人员的智力投入，对材料、设备、动力等支出的依赖相对较低，研发投入总额并不依赖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从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究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每年保持适度的研发费用增长以满足公司实际需求。

（4）自有和外部研发设备相结合，经济高效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自有研发设备包括功能性检测设备和生产工艺类设备，功能类检测设备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开发和性能检测阶段，当研发进入小试和中试阶段，则使用部分生产工艺类设备进行产品开发。根据公司现有发展阶段，对于一些价格昂贵但使用频率不高的设备，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共享高校实验室，作为研发能力的补充。公司通过自有设备和外部设备相结合的方法，经济高效开展研发活动。

（5）技术储备服务于企业效益和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贯彻“预研一代、储备一代、孵化一代、开发一代”的思想，形成有梯度的新产品研发序列。从实验室耗材产品迭代升级、医疗器械产业转移、工艺技术自动化提升三个维度确定研发方向，保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方面情况综合构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9、在研项目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实验室耗材产品迭代升级、医疗器械产业转移和工艺技术自动化提升。公司在研项目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1	细胞牧场	生物培养类-大规模细胞培养装置	本项目开发一款自动化、可灌流操作的大规模细胞培养装置，装置最高可达到 40 层，单次培养收获细胞数将达 4×10^{10} 左右，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级别的细胞大规模培养
2	3D PCL 微载体	生物培养类-三维细胞培养载体	微载体使细胞贴壁培养表面积增加 5~10 倍，提高细胞产量；同时采用具有生物相容性、可生物降解的 PCL 材料制备微载体，可广泛用于细胞组织染色，冷冻切片等细胞实验研究操作
3	细胞灌流培养系统	生物培养类-细胞培养装置	封闭式、自动化灌流细胞培养系统，避免了开放式培养可能带来的污染问题；本装置配有可独立运行的多组培养塔，可同时大规模培养多种细胞，广泛应用于个体化细胞治疗用途
4	微波等离子技术制备细胞亲水表面关键技术	生物培养类-超亲水表面制备技术	通过微波等离子表面亲水改性技术制备富氧超亲水表面，在干细胞培养、原代细胞培养、无血清培养方面具有广泛的使用需求和应用前景
5	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	生物培养类-温敏脱落表面制备技术	本技术能够在细胞收获阶段，通过改变温度使细胞自动脱落下来，避免使用胰酶或细胞刮刀对细胞造成的损伤，实现细胞无损脱落。在细胞培养扩增、细胞治疗、细胞形态和功能研究、组织培养、细胞外基质研究等领域广泛应用
6	IVF 专用细胞培养皿	医疗器械-胚胎干细胞培养皿	不孕不育和高龄产妇不能通过自然受孕，需要进行辅助生殖生育技术进行辅助治疗与干预，产品将用于辅助生殖生育技术中胚胎干细胞的诱导、分化培养，市场需求巨大
7	临床细胞治疗专用细胞培养设备及细胞培养医疗耗材	医疗器械-细胞治疗耗材	产品体系涵盖了治疗用细胞培养耗材、处理设备、培养液等整个细胞治疗产业需要的工具类耗材产品，市场前景和需求广阔
8	高速离心管自	液体过滤类-工	采用全球领先的自动化丝印机，油墨印刷附着力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应用前景
	动化丝印技术	艺、自动化提升	幅度提高，提升产品质量，同时离心管的丝印产能从现有的 30,000 支/天，提高到 150,000 支/天，产能提升 5 倍，大大提升离心管产能水平
9	高速血清移液管三色丝印技术	液体过滤类-工艺、自动化提升	在移液管丝印工艺实现三色印刷，采用全球领先的三色丝印技术，油墨固化效率更高，固化更牢固，同时使使单机产能从原来的 50 支/分提高到 150 支/分，产能提升 3 倍，大大提升血清移液管产能水平

10、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具体安排

（1）技术储备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的开发和产品门类体系的建立和健全，贯彻“预研一代、储备一代、孵化一代、开发一代”的思想，形成有梯度的新产品研发序列。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广泛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的生物研究阶段。近年来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发行人需要为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同时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创新发展战略需求。公司从实验室耗材产品迭代升级、医疗器械产业转移、工艺技术自动化提升等几个方面进行技术储备，保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技术创新具体安排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对员工的创新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两个方面。公司建立了“绩效导向”的员工创新激励和约束机制，制定了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与奖励制度》《优秀人才引进规定》《研发人员培养管理办法》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将技术成果、技术人员培养等融入绩效考核当中，激励员工的创新动力。同时，公司建立了贯穿从技术、产品开发立项至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制度，从体系和制度上对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方面进行规范和约束。

（三）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1、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重要奖项、主要成果及获奖情况

（1）专业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从业人员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2）重要奖项

经核查，发行人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批准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2019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科技企业	南方报业集团/广东省建设银行 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2019 年 8 月
2	创新中国 2018 年度 新锐科技企业	科技日报社	2019 年 5 月
3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广东省总工会	2019 年 4 月
4	创新发展之星	广州高新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政府	2019 年 2 月 1 日
5	两高四新企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7 日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 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7 年 6 月
7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 会理事单位	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 构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
9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自 2015 年以来连续 4 年认定为广州开发 区瞪羚企业
10	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 耗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1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 和国黄埔海关	2012 年 9 月
12	广州市民营科技企业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8 月 2 日

（3）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①袁建华先生作为主要发明人牵头并参与约 57 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其中 13 项为国内发明专利，5 项为国外发明专利；

此外，袁建华先生获奖情况主要包括：2008 年 5 月，被广州市委统战部、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人事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

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广州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1年12月，被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第二届“广州十大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奖；2013年12月，被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活动组委会评为“2013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十大领军人物”称号。袁建华先生曾在1989年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994年获得江西省卫生厅技术创新三等奖（第4作者）。

②Yuan Ye James（袁晔）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组织并参与开发专利52项（含子公司），其中11项为国内发明专利，5项为国外发明专利，同时曾主导两项地方标准的制定；

③方想元作为发明人参与了30余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曾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地方标准两项；

④李慧伦作为发明人参与了公司30余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其中发明专利5项；

⑤张勇作为发行人质量部部长，在其牵头带领下，发行人通过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与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过

（1）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二、核查事项之（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2）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一种具变温功能的三维微载体的研发及在细胞培养中的应用（3D细胞培养支架）	100.44	本项目已于2017年通过了广州市科创委验收。项目已经建立了一条三维微载体3D打印工艺生产线、三条3D微载体细胞培养装置系列产品生产线，获得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1项	申请发明专利8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3项，授权国内发明专利4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申请2项PCT；制定企业标准1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医疗器械用耐伽玛高抗冲聚丙烯专用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342.64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了广州市科创委验收。项目已经建立高抗冲、耐伽玛辐照聚丙烯专用料复配体系、建立耐伽玛 PP 粒料中试生产线 1 条、耐伽玛辐照离心管系列产品生产线 2 条，形成耐伽玛 PP 离心管系列产品，获得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 1 项	申请发明专利 3 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制定企业标准 1 项
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细胞培养装置中的应用	233.42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了广州市科创委验收。项目通过一次性连续两步法工艺获得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水接触角达到 10 度以下。形成超亲水细胞培养板瓶皿三条生产线获得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 1 项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制定企业标准 1 项
基于细胞治疗的高通量细胞培养装置	360.33	项目集成应用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温敏改性技术、3D 打印技术、灌流控制技术开发用于细胞治疗的高通量细胞培养装置。2018 年已经获得产品样机，目前已经对整机进行优化并进入产品功能第三方测试阶段	申请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4 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用于多因素筛选的细胞爬片培养皿	352.61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本项目已开发 2 种直径规格的爬片 8mm 和 10mm；4 种爬片数量规格可选：12、18、32、45。以满足研究中被检样本数量庞大、待测指标多、影响因素复杂的细胞试验研究	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其中国内申请 2 项，授权 1 项；美国发明和德国发明各申请 1 项
低蛋白吸附双向拉伸血清移液管	204.59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项目采用超疏水技术对血清移液管进行表面处理有效降低了液体残留量。已经开发低吸附血清移液管系列产品，包括 1ml、2ml、5ml 等 7 种容量规格	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其中授权 3 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高流速、高处理量、低残留过滤器	175.68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通过设计双层过滤膜结构的真空过滤器，同时将膜形状设计为方形，	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最大程度的增加单次过滤处理量，提高了过滤速率和滤过效率	
超滤离心管	160.75	本项目将离心技术与超滤膜技术结合起来，开发出既能实现滤液与浓缩物的高效分离，又能极大提高回收率的超滤离心管。设计开发截留分子量为 3KD、5KD、10KD、30KD、50KD、100KD 的通量大、无毒性、可重复使用的超滤离心管，目前全部型号已经通过测试，进入小批试制及客户验证和试用阶段	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集约型细胞工厂	105.16	项目为企业自主立项项目，通过设计每层可独立控制的、最多可达 24 层的、培养表面积可达 14,000cm ² 的细胞工厂。满足工业客户大规模细胞培养的需求。目前产品已经完成设计开发和内部验证，进入客户验证和试用阶段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复合型亲水表面处理关键技术	83.29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立项项目，通过将电晕放电表面改性技术、低温等离子体表面改性技术、微波等离子体表面改性技术进行复合，以探索亲水效果强、稳定持久的表面处理技术。目前，项目正进行不同处理技术的处理效果验证，接触角测试、细胞培养测试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361.30	本项目为企业自主立项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本项目针对原有化合物引发温敏改性的不稳定，研发剂量恒定、效果稳定的高能电子束辐照改性技术	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申请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防流感及埃博拉病毒口罩开发及产业化	19.78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了广州市科创委验收，项目已经通过超疏水表面处理技术、纳米纤维过滤材料制备方法完成开发防病毒口罩	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1 项；制定企业标准《生物防护口罩》1 项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具有PM2.5监测功能的智能口罩	64.82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6年12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项目结合近几年我国大部分地区出现严重的雾霾天气，开发出一款能够实时监测具有PM2.5数据的智能口罩	申请并授权智能口罩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3项
劳动防护型防毒面具的开发	35.40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8年12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已经开发由硅胶半面罩、滤毒盒组件和头带皮筋三部分组成型防毒面具。具有过滤组件重量轻、更换方便、可过滤无机颗粒物和有毒有害有机物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专利1项
日常防护型口罩	28.32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8年12月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已经开发出半随弃式口罩、随弃式口罩、一次性民用口罩（女版、亲子版、动物版等）日常民用口罩	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7项；制定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民用口罩企业标准1项

（四）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等离子体处理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非专利技术	—	2001年公司创办之时，袁建华带领团队进行等离子体引发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研究，对细胞培养系列产品进行亲水处理，形成了洁特生物第一代亲水系列细胞培养板瓶皿，亲水接触角达30-40°，产品于2002-2003年推出；研究期间形成该项技术。由于洁特有限成立初期公司内部对知识产权保护认识不足，本技术未申请专利，在内部以非专利专有技术形式保护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	①一种具有超亲水生长表面的细胞培养板； ②一种具有超亲水生长表面的细胞嵌入皿； ③一种超亲水细胞生长表面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④一种富氧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①专利号： ZL201520249170.3； ②专利号： ZL201520252612.X ③申请号： 201510194152.4 ④申请号： 201710571664.7	2014年，公司开展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立项，对超亲水表面处理工艺、接枝改性工艺进行探索研究，形成超亲水表面，亲水接触角达10°以下，满足半贴壁细胞及干细胞等难养细胞的生长需求。该项目在研究期间，分别获得广东省、广州市科技项目立项，并于2017年、2018年分别完成项目验收。该技术对应形成4项专利，其中2项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	一种超疏水表面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610182758.0	2015年，公司开展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立项，对超疏水表面处理工艺、接枝改性工艺进行探索研究，形成超疏水表面，疏水接触角达到150°以上，且持久稳定，形成该技术，并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
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	①温度敏感型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 ②温度敏感型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美国专利，申请中）； ③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④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 ⑤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发明专利申请中）	①专利号： ZL201510780506.3 ②申请号： 15/775,695 ③申请号： 201811116498.2 ④申请号： 201821248977.5 ⑤申请号： 201810877906.X	2013年，公司开展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立项，通过在普通聚苯乙烯细胞培养表面，接枝具有温敏响应功能的温敏材料，制备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实现细胞无损伤收获该技术获得广州市科创委2013年《一种具变温功能的三维微载体的研发及在细胞培养中的应用》项目立项，并于2018年完成项目验收。该项技术共对应5项专利，其中1项已取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正在申请美国专利授权，1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授权，1项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授权
细胞培养装置用3D打印材料改性技术	3D打印用透明聚苯乙烯线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510783592.3	2013年，公司开展的细胞培养装置用3D打印材料改性技术获得广州市科创委科技项目立项，经过以GPPS（高透明聚苯乙烯）基材进行材料改性，优选改性配方，掌握了一种材料改性的技术。并于2017年完成项目验收。在项目执行期间形成该项技术，并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D打印技术	三维细胞培养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510783345.3	2013年，公司进行3D打印技术开发并获得市科技项目立项，经过对培养装置进行三维数据建模的反复研究，获得一种可以最大限度模拟细胞在动物及人体内的三维结构，从而形成了一种打印技术，并于2017年完成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项目验收。该项技术对应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灌流控制技术	①细胞培养装置及方法； ②蠕动泵以及细胞体外培养装置； ③基于三维细胞培养支架的细胞培养方法（申请中）	①专利号： ZL201610109259.9 ②专利号： ZL201821205275.9 ③申请号： 201810985468.9	2015 年，公司开展灌流控制技术获得广东省科技项目立项，通过利用液体和气体动力学原理，实现完全封闭式的细胞培养，实现营养物质和气体交换的实时动态更新，补充高密度下细胞培养中营养物质的快速消耗，同时避免了开放式培养带来的污染问题，从而形成一种控制技术，该项目尚未结项。该项技术对应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 项
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	非专利技术	—	2018 年，公司开展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立项，通过采用 350T 全电动注塑机，针阀式热流道模具，注射速度 500 米/秒，注塑成型时间 15 秒，模具一出 48 腔，在项目执行期间形成该项技术。由于本技术的核心在于产品实现过程形成的注塑工艺和参数，因此，本技术由公司采取专有技术的形式予以保护
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	一种移液管管材挤出机	专利号： ZL201120091726.2	2011 年，公司开展的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获得广州市科技项目立项，采用挤出系统，通过对 GPPS 采用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达到提高移液管管体的壁厚均一性，降低产品不良率的效，从而形成一种挤出成型技术，并于 2015 年完成项目验收。在项目执行期间形成该技术，并已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申请时均以发明人名义申请获得，后根据公司知识产权规范管理的需求，将该等专利转让公司名下
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	①全自动移液管双色丝印设备； ②全自动移液管单支纸塑袋包装机； ③一种通用聚苯乙烯移液管管嘴自动拉伸机； ④一种全自动塞芯机； ⑤一种全自动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设备； ⑥一种在线切管机； ⑦一种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装置； ⑧一种移液管气密性测漏装置；	①专利号： ZL200920053229.6 ②专利号： ZL200920053270.3 ③专利号： ZL200910192326.8 ④专利号： ZL200910179686.4 ⑤专利号： ZL200910179685.X ⑥专利号： ZL200910179684.5 ⑦专利号： ZL200920265237.7 ⑧专利号：	2009 年，公司开展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技术改造立项，通过对一次性血清移液管从管材挤出、拉伸、切管、丝印、焊接、测漏、塞芯、包装的探索和研究，实现了全生产线 8 个工序自动化工艺，从而形成一种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该项目对应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申请时均以发明人名义申请获得，后根据公司知识产权规范管理需求，将该等专利转让公司名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申请号	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过程
	⑨一种塑料移液管挤出生产线用真空定径装置	ZL200920353429.3 ⑨专利号： ZL201120091714.X	
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	①多工位细胞培养瓶超声波焊接机； ②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 ③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德国）； ④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日本）； ⑤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美国）； ⑥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 ⑦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日本）； ⑧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美国）	①专利号： ZL201020561831.3 ②专利号： ZL201210013935.4 ③专利号： DE112012000193.1 ④专利号： 特許第 5715736 号； ⑤专利号： US 9,259,673 B2 ⑥专利号： ZL201210013939.2 ⑦专利号： 特許第 5896544 号； ⑧专利号： US 9,266,204 B2	2009 年，公司开展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立项，通过对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不断改进及探索，实现细胞培养系列瓶体与瓶盖和过滤器上下盖自动化装配，从而形成一种自动装配技术。项目执行期间共形成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国外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正在申请 2 项 PCT 专利；；其中，“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国内、日本、美国）专利在申请专利授权时以发明人作为权利人申请获得，后根据公司知识产权规范管理需求，将该等专利转让公司名下

2、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专利授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以及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拥有或使用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授权证书、制定的技术标准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存在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①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或研发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主要发明人/主要研发人员	对应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	------	--------

主要发明人/主要研发人员	对应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袁建华	等离子体处理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非专利技术）	
	一种超亲水细胞生长表面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
	①温度敏感型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 ②温度敏感型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③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④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⑤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发明专利申请中）	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
	三维细胞培养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3D 打印技术
	①细胞培养装置及方法； ②蠕动泵以及细胞体外培养装置； ③基于三维细胞培养支架的细胞培养方法（申请中）	灌流控制技术
	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非专利技术）	
	一种移液管管材挤出机	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
	①全自动移液管双色丝印设备； ②全自动移液管单支纸塑袋包装机； ③一种通用聚苯乙烯移液管管嘴自动拉伸机； ④一种全自动塞芯机； ⑤一种全自动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设备； ⑥一种在线切管机； ⑦一种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装置； ⑧一种移液管气密性测漏装置； ⑨一种塑料移液管挤出生产线用真空定径	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
	①多工位细胞培养瓶超声波焊接机； ②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 ③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德国）； ④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日本）； ⑤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美国）； ⑥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 ⑦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日本）； ⑧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美国）	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

主要发明人/主要研发人员	对应专利	核心技术名称
Yuan Ye James (袁晔)	一种超亲水细胞生长表面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
	一种超疏水表面的制备方法	等离子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
	①温敏细胞培养表面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 ②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③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发明专利申请中）	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
	①蠕动泵以及细胞体外培养装置； ②基于三维细胞培养支架的细胞培养方法（申请中）	灌流控制技术
	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非专利技术）	
	一种移液管管材挤出机	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
	①全自动移液管双色丝印设备； ②全自动移液管单支纸塑袋包装机； ③一种通用聚苯乙烯移液管管嘴自动拉伸机； ④一种全自动塞芯机； ⑤一种全自动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设备； ⑥一种在线切管机； ⑦一种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装置； ⑧一种移液管气密性测漏装置； ⑨一种塑料移液管挤出生产线用真空定径	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
	①多工位细胞培养瓶超声波焊接机； ②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 ③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德国）； ④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日本）； ⑤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美国）； ⑥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 ⑦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日本）； ⑧一次性细胞培养瓶透气盖装配机(美国)	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

综上，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主要系由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主导或参与，而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生产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②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及研发技术人员充足，对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活动的稳定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岗位职能及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分工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袁建华作为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一直未发生变化，由其带领的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袁建华与 Yuan Ye James（袁晔）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发行人建立了涵盖立项论证、立项、计划评审、设计、样品试制、小试、检验、生产转移等完整的研发流程，制定了配套研发管理制度，并已一支共有 51 名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团队（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活动的稳定。

（3）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说明、产学研合作协议，并经过对产学研合作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公司总工程师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外部机构的研发合作均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就研发成果的归属、工作内容、保密要求等做了详细约定，目前，公司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目前市场主流的技术范畴

根据发行人说明，高分子材料聚苯乙烯、聚丙烯、纤维膜材料等是制备细胞培养装置、离心管、移液管、过滤器等耗材的主要原材料；随着生物技术应用场景在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领域的拓展，产品的预期用途及应用环境发生改变，相

应对产品的理化性能、生物性能等均提出更高要求，产品原料从普通高分子材料逐步转向医用级别高分子材料、可生物降解材料等的更高生物安全标准的方向演变。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主流技术范畴依然是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方面，且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共有 12 个。

2、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产品迭代更多体现在产品装置的改进型创新，技术研究方法相对稳定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对生物医药实验的准确性有着重要作用，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部分传统产品如普通细胞培养的板、瓶、皿等，其产品结构、实现形式和功能仍保持稳定水平。随着细胞培养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扩展，对细胞培养工具的要求，推动细胞培养工具在装置设计、操作友好度方面进行改进型创新，同时对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加工工艺的主要研究方法保持相对稳定。

3、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及产品需求动态，未来研发项目在材料改性和加工及装置改进方面均有战略性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的开发和产品门类体系的建立健全，贯彻“预研一代、储备一代、孵化一代、开发一代”的思想，形成有梯度的新产品研发序列。近年来随着生物医药的发展，发行人需要为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提供更多的解决方案，同时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创新发展战略需求。发行人从实验室耗材产品迭代升级、工艺技术自动化提升、医疗器械产业转移三个方面进行技术储备，保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从与国内领先或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主要技术参数的对比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

2、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

景广阔；

3、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4、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存在依赖，但上述依赖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研发、生产活动的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不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与技术先进性的披露和论证主要依赖于引用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和机构属性；《科技查新报告》的性质，及其是否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科技查新报告》是否公开发布、发布频率；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否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科技查新报告》的内容和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核查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备案信息，了解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机构属性；

2、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核查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相关资质信息；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申请科技查新的全流程；

4、查阅《科技查新规范》对科技查新的相关规定，核查查新报告的权威性；

5、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签署的委托合同及费用支付依据，分析费用支出性质。

二、核查事项

（一）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和机构属性

经核查，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建于 1958 年，是隶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全省科技信息服务机构，是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下属机构，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处级；是科技部认定的广东省内唯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网站记载，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拥有一支水平高、专业门类较齐全、研究咨询力量雄厚的专职科技情报及战略研究队伍，在职技术人员 90 多人，其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高级职称研究人员 33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46 人。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具有现代化的信息系统和获取信息的设施与手段，以先进的技术、丰富的资源、科学的态度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准确、公正、客观的服务，为广东省各级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社会各界提供多功能、社会化、综合性的信息及技术服务，是广东省重要的战略研究、科技咨询及科技评估、信息提供的服务机构。

根据《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科技查新机构是指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根据委托人提供需要查证其新颖性的科学技术内容，按照科技查新规范操作，有偿提供科技查新服务的信息咨询机构。”据此，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系根据查新委托人委托，有偿提供科技查新服务的信息咨询机构。

（二）《科技查新报告》的性质，及其是否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

经核查，科技查新是指具有查新业务资质的查新机构根据查新委托人提供的需要查证其新颖性的科学技术内容，按照《科技查新规范》（国科发计字〔2000〕544 号）进行操作，并做出结论，即《科技查新报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科技部认定的广东省内唯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其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是根据国家规范进行科技查新的结论性文件，不是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

（三）《科技查新报告》是否公开发布、发布频率；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

研究所是否从发行人处获得经济利益

科技查新的作用为：1、为科研立项提供客观依据；2、为科技成果的鉴定、评估、验收、转化、奖励等提供客观依据；3、为科技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提供可靠而丰富的信息。同时，根据《科技查新规范》（国科发计字（2000）544号）的相关规定：“科技查新是查新机构根据查新委托人提供的需要查证其新颖性的科学技术内容，并按照本规范操作，并作出结论。查新报告指查新机构用书面的形式就其处理的查新事务和得出的查新结论向查新委托人所做的正式陈述。”因此，《科技查新报告》是根据查新委托人的需要而向委托人出具的正式陈述，《科技查新报告》不公开发布，不存在固定的发布频率。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作为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需要查证其新颖性的科学技术内容，按照《科技查新规范》进行操作，出具《科技查新报告》，并向发行人收取相关服务费。同时，根据《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科技查新机构是有偿提供科技查新服务的信息咨询机构，因此，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的行为系按照规定收取的服务费用，属于鉴证机构提供服务的正常收费项目。

（四）《科技查新报告》的内容和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

1、《科技查新报告》的出具单位具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科技查新国家一级机构资质

《科技查新报告》的出具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科技部认定的广东省内唯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同时该研究所还是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认定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服务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介咨询机构。

2、专业的科技情报及战略研究队伍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拥有一支水平高、专业门类较齐全、研究咨询力量雄厚的专职科技情报及战略研究队伍，在职技术人员 90 多人，其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高级职称研究人员 33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员 46 人，同时还具备现代化的信息系统和获取信息的设施与手段，以科学的态度为社会各界提供及时、准确、公正、客观的服务。

3、科技查新的方法和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操作规范

科技查新是文献检索和情报调研相结合的情报研究，它以文献为基础，以文献检索和情报调研为手段，以检出结果为依据，通过综合分析，对查新项目进行情报学审查，写出有依据、有分析、有对比的查新报告。科技查新有严格的年限、范围和程序规定，有查全、查准的严格要求，查新结论具备客观性和鉴证性。

4、科技查新工具国际化标准

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在华南地区建立国际联机检索终端，与 Dialog 和 STN 等联机检索系统相连，为用户提供客观公正、快捷准确的科技查新、联机检索、司法鉴定及专利咨询等权威性的咨询服务。

综上，《科技查新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具有权威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是隶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管理的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直属机构，属于事业单位，是科技部认定的广东省内唯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

2、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根据发行人委托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不是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科技查新报告》并不定期公开发布，该研究所并按照规定收取鉴证服务费用，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况，《科技查新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具有权威性。

《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共 22 项，其中 9 个为转让取得。持有多个专利的发行人子公司拜费尔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有 4 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现在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持股 50.9978%，另一股东舒凤斌持股 49.0022%；后经过多次股权变动，舒凤斌于 2011 年 5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 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的权利人、关于独占许

可使用的**主要约定**、**4**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2）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3）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舒凤斌**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2011**年后舒凤斌彻底退出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舒凤斌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袁建华等人处转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袁建华等人的职务发明，未将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发行人转让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技术的主要约定内容；（2）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拜费尔注销后其所持有的专利处置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 2、访谈了**4**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主要权利人；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书面说明；
- 4、核查了发行人与独占许可专利权利人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
- 5、取得了发行人细胞爬片销售统计表；
- 6、取得了发行人支付独占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凭证；
- 7、查阅了洁特有限设立时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凭证；
- 8、取得了舒峰斌签署的书面说明；
- 9、核查了发行人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或/及郭昌坪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
- 10、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
- 1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申请取得了发行人及拜费尔的专利登记副本；
- 1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了独占许可使用专利的登记状态；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14、查阅了拜费尔清算注销方案；

15、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9）888 号）等；

16、查阅了发行人与拜费尔就知识产权转让签署的协议，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事宜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17、就专利转让事宜访谈了郭昌坪，取得了郭昌坪控制企业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18、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与拜费尔专利转让的相关信息；

19、查阅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事项

（一）4 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的权利人、关于独占许可使用的主要约定、4 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书、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专利权利人、独占许可使用主要约定如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独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
方便采集细胞爬片的细胞培养装置、细胞爬片培养装置	李宏	①许可方式：独占许可 ②许可期限：自独占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发行人有续签优先权 ③许可使用费：按专利产品（扣除增值税）销售收入的5%计算；专利产品投产、销售第一年不设专利使用基本年费，一年后基本年费按上一年度专利使用费总额的20%计算；如当年专利使用费低于专利使用基本年费的，发行人仅需支付专利使用基本年费 ④专利权利维持费用：由专利权人承担
细胞爬片实验专	李宏、李培楠	同上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独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
用培养皿		
高密度阵列式细胞爬片培养装置、贮存装置及试验装置	李宏、刘佳、孔庆友、孙媛、文姝、陈晓燕	同上

上述独占许可专利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主要体现为：①通过使用上述 4 个专利生产一款细胞爬片培养皿，丰富发行人细分产品类型；②专利产品解决了市场中现有玻璃细胞爬片无法提供同一细胞生长状态、易碎、不易抓握等不足，提升了发行人细胞爬片培养皿的实用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独占许可专利形成的产品仅有细胞爬片、细胞爬片培养皿两款产品，该两款产品销售金额较低，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对上述独占许可使用专利权不构成依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部分来自于合作研发；其中生物培养类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液体处理类产品所应用的核心技术中，除应用的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外，其余应用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不存在从外部采购核心技术的情形。

（三）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舒凤斌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2011 年后舒凤斌彻底退出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舒凤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舒峰斌签署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舒峰斌曾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但因舒峰斌长期在外地，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研发、生产与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挥实际作用。

根据舒峰斌签署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舒峰

斌系因自有资金紧张，急需资金周转，于 2011 年 3 月与袁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洁特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建华，从而彻底退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来源说明、专利管理台账及专利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部分来源于合作研发（详见本问题回复“二、核查事项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舒峰斌的情况。

（四）发行人从袁建华等人处转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袁建华等人的职务发明，未将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发行人转让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技术的主要约定内容

1、发行人从袁建华等人处转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袁建华等人的职务发明，未将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原始取得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利登记证明、专利转让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袁建华等人处转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转让日期
细胞培养瓶	袁建华	2007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新型超滤膜细胞培养器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08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全自动移液管双色丝印设备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全自动移液管单支纸塑袋包装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一种通用聚苯乙烯移液管管嘴自动拉伸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一种全自动塞芯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一种全自动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设备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一种在线切管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专利名称	原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转让日期
一种移液管超声波焊接装置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年12月15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移液管气密性测漏装置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年12月23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离心管旋盖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郭昌坪	2009年12月25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翻盖易使用离心管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0年1月15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易开盖微量离心管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0年1月15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超滤离心管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0年1月18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离心瓶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0年10月13日	2015年3月12日
多工位细胞培养瓶超声波焊接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0年10月13日	2015年3月12日
一次性微孔滤膜过滤器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0年11月24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针头式过滤器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1年3月7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移液管管材挤出机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1年3月31日	2015年3月12日
一种塑料移液管挤出生产线用真空定径装置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1年3月31日	2015年3月12日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国内）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2年1月17日	2015年3月12日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德国）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2年3月10日	2017年2月6日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日本）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2年3月10日	2017年1月19日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装配机（美国）	袁建华,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3年5月28日	2017年2月6日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

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因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为发行人员工，上述专利均在其任职期间以其名义申请的，与发行人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且发行人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未就该等专利的归属签署相关协议。因此，上述专利属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已将该等职务发明转回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对知识产权申请授权保护观念不足，对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解不深，同时公司出于对个人知识贡献的尊重以及申请专利授权程序的便捷性等方面考虑，公司在 2007 年申请相关专利授权时，仅以上述专利发明人作为专利权人提交申请；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全面规范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此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公司逐步加强了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将职务发明的申请、续费等事务由聘请的外部专利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均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提交申请。

因郭昌坪系个体工商户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金利精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金利精”）的业主，金利精曾为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2009 年金利精与公司合作期间，发行人正在从事上述专利设备的研发工作，鉴于金利精具有设备加工、生产制造经验，故发行人与金利精开展合作，由公司提供相关设计概念、基础技术支持、模型样品等，金利精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组装、试验等辅助性工作。在合作过程中，因郭昌坪系金利精的员工，其具体负责执行与发行人的合作开发任务，因此，上述涉及郭昌坪的专利属于其在金利精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但由于金利精为郭昌坪一人控制的企业，且出于申请专利授权程序的便捷性等方面考虑，上

述专利最终均以郭昌坪个人的名义与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申请及授权。

根据金利精及郭昌坪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确认，由于在上述专利合作研发过程中，金利精只是承担辅助性工作，且上述专利在合作研发完成后，均用于洁特生物相关设备的生产，不存在金利精或郭昌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第三方生产销售与上述专利相关产品的情况，上述专利对金利精或郭昌坪无实质意义。2015年开始，发行人逐步加强了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根据发行人提出的请求，同年3月郭昌坪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偿转让协议，将上述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后申请的相关专利，专利权人均为公司，此外，发行人已于2017年11月22日取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171585ROM）。

2、发行人转让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技术的主要约定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书，发行人转让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技术的《专利转让协议书》文本均一致，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1）转让方同意将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即发行人；（2）专利权转让后，由发行人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3）对技术的后续改进权利归发行人。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情况与专利情况对应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对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拜费尔注销后其所持有的专利处置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拜费尔注销方案、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签署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与拜费尔签署了《无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于拜费尔注销前将其所名下包括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在该等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后，将由发行人负责维持该等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上述《无

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已经开始实施，拜费尔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转让申请，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且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

拜费尔所持有的专利主要用于拜费尔的空气净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拜费尔持续亏损，公司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拜费尔的情况；因拜费尔启动注销程序，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0日修改经营范围，将拜费尔现有经营范围纳入其中，将拜费尔现持有的专利变更之发行人名下后，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该等专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拜费尔注销后，其所持有的专利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受让该等专利，对发行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4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的权利人、关于独占许可使用的主要约定、4个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对发行人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不构成依赖；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部分来自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创始股东之一舒凤斌曾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研发、生产与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挥作用；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2011年后舒峰斌彻底退出的原因系因其急需资金周转；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舒峰斌的情况；

6、发行人从袁建华等人处转让取得的专利，未将发行人作为权利人原始取得的原因系因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解不足；

7、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拜费尔注销后，其所持有的专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9、拜费尔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合作研发相关材料，包括合作研发课题、合作研发合同；
- 2、访谈了合作研发项目双方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总工程师；
-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体系及合作研发的说明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参与的科研项目文件及研究成果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对应专利的申请情况；
-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登记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
-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事项

（一）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发行人专利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模式	合同签署及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细胞培养装置中的应用	暨南大学	产学研合作研发	<p>(1) 签署日期：2015年9月7日；</p> <p>(2) 权利义务：</p> <p>① 发行人负责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路线制定与实施、承担配套资金、组织技术鉴定和验收、负责中试与推广应用；</p> <p>② 暨南大学主要负责协助制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等离子体表面亲水处理工艺中真空度控制与优化、亲水表面理化性能的测试与表征、协助结项验收</p>	除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资金外，自筹资金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大小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公司产业化	<p>(1) 一种超亲水细胞生长表面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510194152.4）；</p> <p>(2) 一种具有超亲水生长表面的细胞培养板（专利号：ZL201520249170.3）；</p> <p>(3) 一种具有超亲水生长表面的细胞嵌入皿（专利号：ZL201520252612.X）；</p> <p>(4) 一种富氧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710571664.7）（正在申请中）</p>
医疗器械用高抗冲耐伽玛聚丙烯专用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山大学	产学研合作研发	<p>(1) 签署日期：2014年7月30日；</p> <p>(2) 权利义务：</p> <p>① 发行人负责项目整体方案设计、路线制定与实施、承担配套资金、组织技术鉴定和验收、负责中试与推广应用；</p> <p>② 中山大学主要负责协助制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耐伽玛辐照体系的建立与确认、耐伽玛辐照聚丙烯产品技术参数的确定与产品性能测试、协助结项验收</p>	项目新增经费由发行人自筹，并申请广州市科创委后补助经费	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大小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公司产业化	<p>(1) 耐伽玛辐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1200909.7）；</p> <p>(2) 反应型受阻酚抗氧化聚烯烃助剂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申请号：201611237889.0）；</p> <p>(3) 反应型受阻胺抗辐射聚烯烃助剂的合成及其应用（申请号：201611240024.X）</p>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承担主要职责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学研合作协议、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及专利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产学研合作项目双方负责人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产学研合作项目中主要承担项目整体方案设计 & 路线制定与实施、承担配套资金、组织技术鉴定和验收、负责中试与推广应用等主要职责；合作单位主要承担协助制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测试及协助结项验收等协助职责。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1）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数量占比较高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依靠相关专利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数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1 项核心技术，其中等离子体处理高分子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离子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高分子材料温敏改性技术、细胞培养装置用 3D 打印材料改性技术、3D 打印技术、灌流控制技术、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等 9 项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来源于合作开发。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数量占比较低，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数量占比较低。

（2）应用合作研发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占比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包括生物培养类、液体处理类及其他类，上述两项合作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仅用于液体转移类产品以及其他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050.23 万元、4,068.11 万元、4,775.25 万元及 693.9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4%、24.40%、23.25% 及 22.5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上述两项核心技术不构成依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3、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研发管理制度文件，公司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

已组建由首席科学家牵头，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导，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组成的独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专家顾问室、技术研发室和分析实验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制定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三）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合作研发项目双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产学研合作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已经结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2、发行人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3、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研发单位产学研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已经结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2018 年，ODM 模式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5%、63.93%、67.30%。公司 ODM 客户包括 VWR、Termo Fisher、GE Healthcare、Genesee Scientific、Celltreat Scientific 等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ODM 模式的具体方式，与客户签订的 ODM 生产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2）VWR、Termo Fisher、GE Healthcare、Genesee Scientific、Celltreat Scientific 等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 ODM 模式的具体内容，说明以 ODM 销售模式为主的情况下，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协议、商标授权书和订单等；
-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主要 ODM 客户，获取主要 ODM 客户信息，了解发行人与 ODM 客户开展 ODM 业务的具体方式，确认双方业务合作内容；
- 3、查询主要 ODM 客户官网、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证书等；
- 5、对主要 ODM 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检查，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回款记录等，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事项

（一）ODM 模式的具体方式，与客户签订的 ODM 生产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ODM模式的具体方式

ODM模式即产品由制造厂商根据品牌商产品要求自主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ODM客户包括VWR、Thermo Fisher、GE Healthcare、Genesee Scientific、Celltreat Scientific等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公司ODM模式的具体方式主要为：

（1）提出产品需求

ODM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提出产品需求，若ODM客户需求为公司现有产品，公司则直接报价；若ODM客户需求为新产品，公司则根据需求进行样品研发设计，测算样品成本并报价。

（2）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

针对ODM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公司根据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主要体现为根据ODM客户对产品提出的规格、质量参数、实现效果等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形成样品提交ODM客户进行检验。

（3）提交有关产品文件

根据ODM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提供产品报价及相关技术文件，其中技术文件主要包括：设计图纸、工艺流程、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信息、物料清单、质量证书、辐照消毒证书、交付和付款等相关信息，同时ODM客户根据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审核。

（4）签订协议并送样

经审核通过后，公司与ODM客户签署ODM生产合作协议，确认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发出样品订单。公司根据样品订单的要求，生产样品送与ODM客户进行产品确认。

（5）下达批量订单并交付

ODM客户对样品确认后，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公司根据批量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通过质检后安排发货，最终实现产品交付。

2、ODM生产合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ODM客户签订ODM生产合作协议，对双方的业务合作安排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	主要内容
----	------

项目	主要内容
产品范围	双方确定产品清单，并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产品清单进行更新，如果发行人计划对产品的设计作出更改，须提前通知ODM客户
商标及标签	产品将标有ODM客户商标和名称，所有包装箱和包装袋标签在使用前由ODM客户授权，ODM客户是商标和商品名称的所有者。未经ODM客户许可，发行人无权自身或通过第三方使用ODM客户的商标销售任何产品
价格及付款	销售价格为离岸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ODM客户向发行人发出的每一笔订单，ODM客户自提单签发之日、收到产品或形式发票之日起一定期限内结算货款
产品装运	发行人根据与ODM客户商定的货运条件，并按照有关标准进行适当包装、标记，以满足货运及进口要求
质量保证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规格。所有产品均需在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生产，并根据ODM客户要求提供辐照证书、质量证书等文件

（二）VWR、Thermo Fisher、GE Healthcare、Genesee Scientific、Celltreat Scientific等主要ODM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 ODM 协议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 VWR、Thermo Fisher、GE Healthcare、Genesee Scientific、Celltreat Scientific 等主要 ODM 客户的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该等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VWR

VWR 成立于 185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实验室产品供应和分销公司，具有 160 多年的行业经验，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生命科学品牌商之一。VWR 拥有超过 9,300 名员工，2016 年全球销售额超过 45 亿美元，2017 年被全球知名试剂耗材生产商 Avantor 收购。根据 Avantor 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VWR 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09.1	4,962.5	4,793.8
负债	3,660.9	3,446.9	3,418.6
净资产	1,748.2	1,515.6	1,375.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09.6	4,514.2	4,318.8
营业利润	245.3	315.6	320.2
净利润	124.6	148.2	154.3

注：数据来源于 Avantor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Thermo Fisher

Thermo Fisher 成立于 195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业务分为四个部分：生命科学解决方案、分析仪器、专业诊断和实验室产品和服务。198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TMO。拥有约 70,000 名员工，是世界 500 强企业。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其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596	56,232	56,669	45,908
负债	27,903	28,646	31,256	24,368
净资产	27,693	27,586	25,413	21,54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25	24,358	20,918	18,274
营业利润	920	3,783	2,960	2,458
净利润	815	2,938	2,225	2,022

注：数据来源于 Thermo Fisher 披露的年报及季报

3、GE Healthcare

GE Healthcare，即 GE 医疗集团，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 GE（通用电气）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医药技术和生命科学公司。根据其官网数据，GE Healthcare 拥有约 9,000 名工程师及科学家。根据 GE 公布的 2018 年年报，Healthcare 雇佣了约 53,800 名员工，为 14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GE Healthcare 具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48	28,408	28,3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784	19,017	18,212
营业利润	3,698	3,488	3,210

注：数据来源于 GE Healthcare 披露的年报

4、Genesee Scientific

Genesee Scientific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面向全球生命科学市场的服务商，拥有数千种产品，主要面向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学校、医院、研究机构等客户。Genesee Scientific 的股东为境外自然人，由于 Genesee Scientific 基于商业信息机密未提供主要财务数据，且其不是公众公司，因此未能获取 Genesee Scientific 主要经营情况信息。

5、Celltreat Scientific

Celltreat Scientific 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实验室耗材供应商，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覆盖北美区域市场主要面向研究机构、知名院校等客户。Celltreat Scientific 的股东为境外自然人，由于 Celltreat Scientific 基于商业信息机密未提供主要财务数据，且其不是公众公司，因此未能获取 Celltreat Scientific 主要经营情况信息。

（三）请发行人结合ODM模式的具体内容，说明以ODM销售模式为主的情况下，如何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ODM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并生产，客户以其自有品牌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发行人凭借自身较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进入该等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主要采取ODM模式开展业务合作。在ODM销售模式为主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1、ODM模式销售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所有

ODM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负责从设计到生产的工作，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其中，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ODM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ODM产品。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未使用品牌商的技术和设计进行样品研发，研发完成后技术及设计的权利归属发行人。

2、发行人主要ODM客户为行业知名生物实验室综合服务商，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体现

公司ODM模式主要客户包括VWR、Thermo Fisher、GE Healthcare、Genesee Scientific、Celltreat Scientific等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以其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渠道等优势在全球市场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其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代表国际先进水平，进入该等服务商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在ODM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均使用自有技术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等优势，成功进入全球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综上，发行人凭借自身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成功进入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供应链，体现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四）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完整的生产加工能力、健全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

关于发行人研发体系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二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2、拥有完整的生产加工能力，自动化程度较高

公司建有 12,000 平方米 10 万级净化车间，配备高分子材料表面处理设备和注塑、挤出、拉伸、丝印等加工设备。其中，移液管自动化生产工艺与技术实现了从管材挤出、拉伸、切管、丝印、焊接、侧漏、塞芯、包装等 8 工序全自动化生产，塑料制品滤膜自动装配技术也实现了瓶底瓶盖自动装配和过滤器上下盖装配全自动化。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密注塑工艺与技术和高速高精度挤出成型技术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销售体系健全，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营销体系分为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和市场部。在国内市场，公司划分为三大销售区域涵盖七个办事处，办事处分别位于广州、成都、北京、西安、长春、上海和武汉。公司产品对外出口至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巴西和阿根廷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402.29 万元、16,704.31 万元、20,747.96 万元和 3,101.59 万元；最近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9.34%，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稳步增长。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ODM 模式下，发行人使用自有技术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正是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等优势，成功进入全球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完备，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询函》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4%、77.19%、77.65%和 65.7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负责销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口资质证书；
-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和经销商的 ODM 框架合同、经销协议、销售台账并抽查订单、记账凭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出库单、装箱单、提单等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凭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境外 ODM 客户和经销商的访谈记录和调查表；
- 6、查阅了《纳税鉴证报告》；

- 7、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
- 8、取得了黄埔海关的证明。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经营机构。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进口国的监管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四回复之“二、核查事项”。

（二）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黄埔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行人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证明》，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有 1 宗违规案件记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三回复之“二、核查事项”），除此以外，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范围为 13%-17%。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收法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记载发行人和拜费尔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发行人和拜费尔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等经营机构，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问询函》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消毒，同时存在溢余保税料件的情形。2017 年广州保税区海关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00 元；并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公司办理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的相关海关手续。

（1）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和被要求改正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使用溢余保税料件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
- 2、查阅《委外加工保税货物监管制度》《保税物料管理制度》；
- 3、查阅发行人银行进账单及广州技术开发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
- 4、查阅发行人外发加工申报表备案；
- 5、查阅发行人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6、取得黄埔海关的证明；

- 7、查阅相关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和订单；
- 8、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9、查阅了报告期内关于保税物料的海关手册、报关单、申报表备案情况；
- 10、访谈了发行人关于保税物料管理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的整改情况说明、关于溢余保税料件的整改情况说明；
- 11、查阅了溢余料恢复监管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核查事项

（一）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要求，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广州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人民币163,100.00元，并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发行人办理溢余保税料件的相关海关手续，根据《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发行人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消毒，同时存在溢余保税料件的情形均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发行人已将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了危害结果，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减轻处罚。

3、发行人此次违规行为处罚金额低于法定最低限额比例。根据《行政处罚

决定书》，发行人外发加工保税货物价值人民币 16,309,320.56 元，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 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此次行政处罚仅以货物价值的 1% 科以罚款，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限额比例。

4、广州保税区海关的上级机关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载明发行人上述违规属于程序性违规，对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的此次违规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溢余保税料件包括聚苯乙烯 10,910.937 千克、聚丙烯 7,654.970 千克、滤纸 206.477 千克。经核查，发行人采购包括上述溢余保税料件在内的产品原料，无论是通过一般贸易形式还是保税进口的物料或者在国内购买的物料，质量要求和生产时质量控制程序是相同的，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和其他产品一样，并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也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而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五回复之“二、核查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2、发行人使用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问询函》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生产制造起步较晚，至今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没有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相关资质等准入门槛；（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3）境内外对于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技术标准，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产品销售地的监管要求；（4）在缺乏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把控产品质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准入的相关法律法规；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
- 3、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取得访谈记录；
- 4、查阅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合同或订单；
- 5、取得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调查表；
- 6、对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和其经营许可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取得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9、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检索发行人产品的国内行业技术标准；
- 10、在国家标准文献共享服务平台检索发行人的产品的国外行业技术标准；
- 11、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索发行人的产品的国内地方行业技

术标准；

12、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13、查阅《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The Incoterms rules 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2010)中英文版；

14、通过中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等检索《美国法典》第19卷(United States Code, Title19-Customs)、《联邦法规汇编》第19卷(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19-Customs)第19卷、欧盟《海关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号法规》等法规；

15、查阅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日本工业标准(JIS)和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EPPENDORF)等单位的国际标准准则以及中国药典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事项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相关资质等准入门槛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规定,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和信息化有关职责划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监管规定,并查阅关于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无特许准入要求。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8198443M),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薄膜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泡沫塑料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

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及生产；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暂未开展经营范围记载的许可经营项目，发行人已开展的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拜费尔的经营范围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大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核查，拜费尔已经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为开展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洁特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230467	2011年1月18日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	洁特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01988372	2015年7月15日至长期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3	洁特生物	排水许可证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穗开审批排水（2016）11号	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洁特生物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	4401162015003161	2015年8月25日至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证			2020年8月24日	保护局
5	洁特生物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	4401600932	2015年3月17日至长期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拜费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粤)XK02-001-00067	2015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质均系合法取得且在有效期限内。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排水许可证的取得过程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取得过程符合《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的取得过程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 境内外对于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技术标准，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产品销售地的监管要求

1、境内

（1）境内对于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技术标准

我国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质量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等。

经核查，2015年3月26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发布公告》（2015年2号）（总第148号），批准发布21项地方标准，包括一次性塑料离心管（DB44/T1549-2015）和一次性血清移液管（DB44/T1550-2015），发行人的一次性塑料离心管和一次性血清移液管产品适用上述标准。上述两个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已于2019年6月17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181项省地方标准和终止228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2019年第96号）废止。除此以外，经检索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及“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内没有适用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不存在其他地区行业技术标准或其他行业技术标准。

（2）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符合我国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持续开展经营，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被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内的监管要求。

2、境外

（1）境外对于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生产商和销售商，其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产品，并配有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发行人的ODM客户和经销商所在国和产品实际销售地包括美国、欧盟地区、亚太地区和其他如巴西、阿根廷、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等40多个国家或地区。根据发行人主要ODM客户和境外经销商提供的营业许可证明文件，且通过向发行人主要ODM客户和境外经销商发出调查表的方式，了解其所在国或地区有关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法

律法规、监管部门和监管流程等情况。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确认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在其所在国或地区没有特别的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标准文献共享服务平台就发行人的产品检索国外行业技术标准，塑料一次性血清移液管已有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Materials，简称“ASTM”）制定的行业技术标准 E934-94, Reapproved 2015, 发行人产品中的血清移液管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即引用该标准。除此以外，就发行人的产品没有检索到国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访谈记录和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 ODM 客户和经销商均确认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在其所在国没有相关的行业技术标准。

（2）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销售地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通过严格履行双方合同、取得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出具符合性声明等形式，从而达到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合同要求及其所在国或地区的监管要求。

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合同和订单的约定及其履行情况和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和进口到境外销售地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通过 FOB 的形式运输到国外，出口报关手续由发行人负责，进口报关手续由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负责，发行人为进口清关提供发票、提单、原产地证等，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在自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取得任何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或办理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他国过境时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务部全球法规网等检索《美国法典》第 19 卷(United States Code, Title9-Customs)、《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卷（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9-Customs）第 19 卷、欧盟《海关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关于对进口实施共同规则的（EC）3285/94 号法规》等法规，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海关、进出口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的调查表和访谈记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均确认发行人与 ODM 客户和经销商的合同均予以严格履行，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和诉讼；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和境外经销商均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

产品符合其所在国或地区的监管要求，没有违反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没有被其所在国或地区行政处罚。

（四）在缺乏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把控产品质量

1、公司执行经当地质量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

在缺乏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充分重视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日本工业标准（JIS）和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EPPENDORF）等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完成了企业标准 9 项，并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备案。

公司在把控产品质量时，严格按照上述企业标准执行。

2、公司除严格执行企业标准外，严格按照国内外质量标准来把控产品质量

为了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公司除严格执行企业标准外，对于无菌、无酶、细菌内毒素等质量检测指标，严格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日本工业标准（JIS）和国际知名品牌供应商（EPPENDORF）等国际标准以及中国药典来把控产品质量。

公司现有质量检测指标及执行的相关标准如下表所示：

质量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	产品
无菌	中国药典 2015：无菌检查法	离心管、移液管、培养产品、过滤产品
无酶	参考 EPPENDORF 公司的测试方法	细胞培养系列产品和液体处理类产品
细菌内毒素	中国药典 2015：细菌内毒素检查法	细胞培养系列产品和液体处理类产品
细胞毒性	ISO 10993-5 Biological evalu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 Part 5: Tests for in vitro cytotoxicity（医疗器械的生物学评估-第五部分：体外细胞毒性测试）	细胞培养系列产品和液体处理类产品中的移液管和过滤器
剥离力测试	ASTM F 88-15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eal strength of flexible barrier materials（柔性屏障材料密封强度的标准测试方法）	移液管、过滤器
目视检查	ASTM 1886F 2009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ntegrity of Seals for Flexible Packaging by Visual Inspection（用目视检验测定医疗包装密封完整性的标准试验）	移液管、过滤器
染料穿透	ASTM F 1929-15 Standard test for detecting seal leaks in	移液管、过滤器

质量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	产品
	porous medical packaging by dye penetration（通过染料渗透试验法检验多孔医用包装密封泄漏的标准试验方法）	
金属元素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离心管
容量检查	ASTM E 934-2004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serological pipet, disposable plastic（一次性塑料血清移液管标准规范）	移液管
泡点测试	ASTM F316-03(2011)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Pore Size Characteristics of Membrane Filters by Bubble Point and Mean Flow Pore Test（通过起泡点和平均流动孔试验描述膜过滤器的孔径特征的标准试验方法）	过滤器
流速测试	JIS K 3831-1990 精密过滤膜元件及模块初期流量测试方法	过滤器
耐压测试	ASTM F316-03(2011) Standard Test Methods for Pore Size Characteristics of Membrane Filters by Bubble Point and Mean Flow Pore Test（通过起泡点和平均流动孔试验描述膜过滤器的孔径特征的标准试验方法）	过滤器
细菌截留测试	ASTM F 838-15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bacterial retention of membrane filters utilized for liquid filtration（测定液体过滤用膜过滤器细菌滞留的标准试验方法）	过滤器

3、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把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事故的情形

公司构建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产品不存在导致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核查事项之（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所属行业无特许准入要求；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资质，且该等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 3、除美国对塑料一次性血清移液管存在 1 项标准外，境内外对于生物实验

室耗材行业的监管体系和行业技术标准没有特别的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

4、发行人和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销售地的监管要求；

5、在缺乏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发行人执行经当地质量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严格按照国内外质量标准来把控产品质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把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事故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物实验室耗材的质量对实验或检测的结果有着重要影响，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质量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业务流程；
- 2、获取发行人所制定的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验发行人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成品缴库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流程记录文件；
-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相关方面的合规证明；
- 4、通过检索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报道；
- 5、查验发行人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

二、核查事项

（一）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控制制度与措施，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质量部负责对原料采购至产品交付全过程的质量把控，质量部部长负责组织管理质量部的日常运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公司构建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部按照《质量手册》《检验控制程序》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部需要针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 INEOS、Channel Prime Alliance 和普立万等知名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原材料品质稳定。原料入库前需要由质量部进行检验，质量部通常根据产品质量报告、测试报告或公司物料质量标准对来料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方能录入系统。

生产过程中，公司执行三检程序，即首件检查、自主检验和巡回检验。生产部在进行生产时，生产作业员和当班班组长先自检产品，确认后通知质量部的 IPQC（制程控制）对首件产品依各产品检验指导书及《生产计划》给予首件确认，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作业员按各工序的操作标准书作业，并对所生产的产品依各产品检验指导书进行自主检验，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则立即调整，并通知生产组长和质量部人员处理，调整完毕方可继续生产作业。巡回检验程序由质量部负责执行，在制造生产过程中，依照过程控制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检，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下一生产环节或入库。

对于成品入库，若无需要进行产品消毒，产品交 FQC（成品品质管制，下同）检验合格后可以直接入成品仓；若需要消毒的产品，产品交 FQC 检验合格后进入待灭菌区，消毒完成并经 OQC（品质稽核及管制）检验合格后入仓。

公司质量部每日对生产车间进行日常巡检，对生产车间的卫生环境、生产安全情况、设备清洁情况、生产员工衣着及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下降风险的因素及时指出，并报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阅，督促整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构建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存在因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产品未曾导致事故，不存在质量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制定了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并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
- 2、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导致事故的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问询函》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租赁房产 15 处，其中有 1 处 250 平方米用于临时性仓储的房产，因涉及集体土地暂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2、抽查了发行人支付租金的记账凭证；
- 3、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预售合同、房产权属证书；
- 4、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签署的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
- 5、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出租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涉不动产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信息；
- 7、通过广州市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是否涉及被责令整改或被强制拆除的相关信息；
- 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
-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0、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统计查询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区租金市场价格等。

二、核查事项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产权人/使用权人
1	深圳市新广	广州开发区永和	仓库	2019年1月1日	粤房地产证穗字	广东广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产权人/使用权人
	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区田园路99号恒邦科技园B栋		至 2019年8月31日	第0510001233号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邻家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和镇永宁街道永安大道东23号	仓库	2019年3月10日 至 2020年3月9日	增集用(2006)第0404544号	增城市新塘镇翟洞村上邹经济合作社
3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161号三栋104	仓库	2019年3月6日 至 2019年8月31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3022号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4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干路220号综合1号楼二层东面	仓库、办公	2019年5月6日 至 2020年5月5日	沪房地松字(2015)第007174号	上海泗联实业有限公司
5	李文华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1幢2单元15层13房	办公	2018年4月22日 至 2021年4月21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649292号	李文华、王娜
6	周才鸿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442号中南国际城A座1单元5层5室	办公	2018年4月15日 至 2021年4月14日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3092号	周才鸿
7	王玉娥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硅谷大厦7楼731室	办公	2019年5月26日 至 2020年5月25日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1933号	王玉娥
8	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26号1幢A座706室	办公	2018年10月15日 至 2021年10月14日	X京房权证兴字第021806号	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张玉敏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33幢1单元12805室	宿舍	2019年4月1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50110003-11-133-12805~1	张玉敏
10	白一涵	上海市涞坊路333弄122号1001室	宿舍	2019年6月16日 至 2020年6月15日	沪房地松字(2006)第020717号	高亚芬、白一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产权人/使用人
11	钟国平	永和布岭村住房夹层及 2-7 层	宿舍	2019年3月2日至 2021年3月1日	增集建（1994）字第 01251400692 号	钟国平
12	魏云娣	永和布岭村住房 4-6 层	宿舍	2019年3月2日至 2021年3月1日	增集建（1994）字第 01251400644 号	魏云娣
13	李国伟	广州市萝岗区蓝藤街 2 号（自编 A3 栋）2003 房	宿舍	2018年12月25日至 2019年12月24日	房屋预售合同（编号 201608197855）	李国伟
14	陈诗慧	越秀区环市东路 500 号 18 楼 F 房	宿舍	2019年5月16日至 2020年5月31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24513 号	陈诗慧

注 1：发行人与屠明楠已签署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其租赁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变更为 14 处。

注 2：出租方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其获得产权方委托出租权限后将房产租赁给发行人；广州邻家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其获得转租权限后将房产租赁给发行人。

（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上述房产出租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该等租赁房屋产权人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属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信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 2、11、12、13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清晰，为合法建筑。

经核查，第 2、11、12 项租赁房产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出租人依法享有对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该三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集体土地使用证及备案文件等资料，根据《物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三项租赁房产仍未办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划许可、规划验收、施工许可等手续，该三项租赁房产尚不具备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前置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三项租赁房屋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于程序性违法，存在被乡、镇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2 项房产用于临时仓储，租用第 11、12 项房产作为员工宿舍，该三处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租用的厂房，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若该三处租赁房产被乡、镇政府要求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预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房产出租人已经办理预售房屋登记手续，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应在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查许可，在公示后方可进行房屋预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该项房产为合法建筑。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第 2、11、12 项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第 2、11、12 项租赁房产尚不具备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前置条件，若其被乡、镇政府要求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 2、11、12、13 项租赁房产涉及的相关土地外，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房屋的，应当凭土地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并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据此，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前置条件，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合法的。根据上述出租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以及公司对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符合房地产权证中规定的用途，上述租赁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均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第 2、11、12 项租赁房产对应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及广

州增城永宁街翟洞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人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增城市人民政府、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述第 11、1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均于 1994 年 6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2、11、12 项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为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但该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其土地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存在被乡、镇人民政府要求限期整改及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预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房产出租人已经办理预售房屋登记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开发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是办理房屋预售的前置条件之一，因此，该项租赁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同时，根据出租人提供的《房屋预售合同》，该项租赁房产为商品住宅房，相关土地使用权为住宅用地，因此出租人将该项房产出租给公司用作员工宿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为合法，除上述第 2、11、12、13 项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使用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外，其余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均为合法。

2、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签署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与上述租赁用房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按期支付租金，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租赁用房，即用于仓储、办公或住宿，均为合法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据出租合同、转租合同的约定占用、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合法。

（2）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上述第 2、11、12 项房屋租赁合同因租赁标的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如因履行该三项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发生合同效力确认的纠纷的，该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之外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及履行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除第 11-14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外，其他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除第 11-14 项租赁房产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该等租赁房产仅用于临时性仓储或外地办事处办公使用，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若因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备案导致无法续租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的，由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损失；如公司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承租目前使用的承租物业，导致公司因需要寻找替代房屋而产生搬迁费用、新厂房改造费用、停产损失等（如有）、被有权部门罚款、被有关权利人追索产生损失，其愿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足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11、12 项因未办理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划许可、规划验收、施工许可等手续的租赁房产存在被乡、镇人民政府要求限期整改或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因此，该三项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但因该三处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或住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因此，若该三项租赁合同无法续租的，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仓储、员工办公、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区房产租金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同地区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1	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99 号恒邦科技园 B 栋	6,000	34	27-45
2	广州邻家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和镇永宁街道永安大道东 23 号	250	28	20-30
3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摇田河大街 161 号三栋 104	864	35	27-45
4	上海永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干路 220 号综合 1 号楼二层东面	530	33.59	30-54.74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同地区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5	李文华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天紫界 1 幢 2 单元 15 层 13 房	58.76	49.35	45.83-64.05
6	周才鸿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A 座 1 单元 5 层 5 室	70.41	51.84	50.77-60
7	王玉娥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98 号硅谷大厦 7 楼 731 室	36.94	52.11	45-67.5
8	北京金日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 1 幢 A 座 706 室	176.26	57.79	53.52-79.33
9	张玉敏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33 幢 1 单元 12805 室	97.08	22.66	19.68-28.89
10	白一涵	上海市涞坊路 333 弄 122 号 1001 室	114	52.63	36.84-55.73
11	钟国平	永和布岭村住房夹层及 2-7 层	330	22.07	19.48-29.07
12	魏云娣	永和布岭村住房 4-6 层	120	26.01	19.48-29.07
13	李国伟	广州市萝岗区蓝藤街 2 号（自编 A3 栋）2003 房	89.2412	28.01	20.69-32.56
14	陈诗慧	越秀区环市东路 500 号 18 楼 F 房	125.12	63.94	61.15-78.43

注：同地区租金价格数据系根据 58 同城、安居客、链家、房天下、久久厂房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新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系依据厂房周边均价、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与出租方协商确定，所确定的租赁在周边均价范围之内，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房产出租方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且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金额均未达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发行人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定并签署日常经营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委托理财等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审批表，发行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均已由总经理审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

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说明及上述房产出租方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均为自己建造，均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取得了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产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第 2、11、12、13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鉴于该等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房产租赁用途仅为仓储、员工宿舍，如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其他替代性房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已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及第2、11、12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上述租赁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合法，除第2、11、12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均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2、11、12项租赁房产占有人尚不具备取得该三项租赁房产所有权的法定条件；该等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为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但该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其土地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存在被乡、镇人民政府要求限期整改及拆除的风险；

3、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合法；除第11-14项租赁房产外，上述其他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上述第2、11、12项尚未有取得房产证书的租赁房产存在被乡、镇人民政府要求限期整改及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租赁的其他房产，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

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4、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仓储、员工办公、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签订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程序合法合规；

6、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的资产完整性。

《问询函》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检测报告》；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5、查阅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通过网络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息等公开途径检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的情况；
- 7、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文件；
- 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复、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系统项目撤回证明文件等；
-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表、环保费用支出历年台账、环保费用支出的付款凭证、转账记录等文件。

二、核查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PH 值	7.82	6~9	达标	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	正常运行
	悬浮物（mg/L）	1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86	500	达标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处置措施	实际运行情况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300	达标	污水管网, 由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动植物油 (mg/L)	16.4	100	达标		
	氨氮 (mg/L)	11.3	无限值	达标		
	冷却水	不排放	无限值	达标	经冷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正常运行
废气	挥发性有机性气体 (非甲烷总烃)(mg/m3)	14.60	120	达标	全部集中经活性炭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臭氧	不排放	无限值	达标	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少量臭氧由生产设备附带的臭氧消除装置消除	正常运行
	少量挥发性有机性气体	-	无限值	达标	全部集中经通风系统抽排	
	食堂油烟 (mg/m3)	1.1	2	达标	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定的饮食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内引向楼顶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	废油墨桶、废活性炭 (吨)	年备案计划数范围内	年备案计划数	达标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塑料边角料	-	无限值	达标	集中回收后由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	无限值	达标	垃圾分类回收后由第三方统一清运处理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dB)	58.8	60	达标	合理布置项目生产设备, 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类标准	正常运行

注 1: 上表中披露的废水、废气、噪声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固体危险废物数据为报告期内一年内产生的最高值;

注 2: 公司的废水系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注 3：公司控股子公司拜费尔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以外采购原料并经组装后即完成生产。由于拜费尔租用发行人的厂房车间进行生产，故其在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在上表中与公司数据合并体现。

2、环保投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此，公司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处理费	0.86	5.12	3.59	3.20
废气处理费	-	0.76	-	-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1.60	1.60	1.60
日常环保支出	0.93	8.35	7.79	7.74
其他环保支出	5.50	4.53	9.63	4.30
合计	7.29	20.36	22.61	16.84

注 1：废气处理费为购买更替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的费用支出，由于在采购安装废气处理装置时厂家附送的活性炭在 2016 年、2017 年尚未使用完毕，故未发生活性炭采购费用；2018 年采购的活性炭在 2019 年 1-3 月期间尚未使用完毕，故 2019 年 1-3 月未发生活性炭采购费用；

注 2：危险废物统一于当年 10 月份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支付相应处置费，2019 年 1-3 月上述处置费用尚未发生；

注 3：日常环保支出为垃圾清运费、厂区清洁费等费用；

注 4：其他环保支出为环境污染检测费用、委外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等费用。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各项排污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公司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与公司排污情况相匹配。

（二）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1、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铁罐、胶罐以及废弃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需要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名称	年度	处理量	备案计划数	处理单位
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	2016	-	≦0.50 吨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017	0.098		
	2018	0.241		
废油墨铁桶、胶罐	2016	0.010	≦0.05 吨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017	0.004	≦0.05 吨	
	2018	0.006	≦0.03 吨	

注 1: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于每年 10 月份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 2019 年的危险废物尚未处理；

注 2: 2016 年度，根据定期检测结果，用于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尚未失效仍能继续使用，故发行人未对其进行替换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妥善地处置。

2、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为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该单位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方	委托方持有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1110118	2016.1.15-2021.1.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0111130826	2017.8.21-2021.1.15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拜费尔不涉及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履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否完成环评批复/备案	是否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洁特生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实验用塑料管/瓶制品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已完成
	高通量细胞培养器、一次性血清移液管和相关生化试剂的产业化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已完成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否完成环评批复/备案	是否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省级生物实验室耗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已终止该项目
	广州洁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高能电子束消毒车间建设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已终止该项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已终止该项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建设项目竣工	已编制	已完成	已完成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未实施
	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未实施
拜费尔	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已编制	已完成	已完成

注 1：省级生物实验室耗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州洁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高能电子束消毒车间建设项目为公司于 2017 年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司已撤回此次申报，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际实施，相关监管部门已批准公司撤销上述项目；

注 2：根据《关于广州洁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高能电子束消毒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该建设项目生产使用的放射装置或放射源，须向上级环保部门审批。据此，公司于 2018 年向广东省环保厅申报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并取得了相应批复文件。由于广州洁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高能电子束消毒车间建设项目已经撤销，故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未实际实施，现已不具备实施条件；

注 3：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尚未实施。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未实施的项目未启动验收程序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定标准限，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各项排污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效。发行人环保投入的费用支出能够保证公司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环保费用的支出情况与发行人排污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安全妥善地处置，委托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未来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2）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3）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明细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方面的合规证明；

4、查阅了自行选择异地缴纳人员的相关资料；

5、测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6.20	11.14	10.65	16.04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68	1.21	1.52	2.21
净利润总额	517.65	5,278.69	4,012.53	2,583.84
应缴未缴合计占净利润比例	1.33%	0.23%	0.30%	0.7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二）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差异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471	229	212	16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91%	91.97%	95.93%	84.50%
未缴纳人数	15	20	9	31
应缴未缴人数	3	11	2	19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已缴纳人数	469	227	211	1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6.50%	91.16%	95.48%	83.50%
未缴纳人数	17	22	10	33
应缴未缴人数	4	12	2	20

2、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原因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无须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8	6	5	5
	兼职人员	4	3	2	7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选择自行在异地缴纳	-	1	2	3
	当月新增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当月未能办理完成，次月完成补缴	3	9	-	2
	当月离职的员工，离职当月未购买	-	1	-	4
	试用期人员	-	-	-	7
	外籍人员	-	-	-	1
	提出辞职人员	-	-	-	2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原因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无须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8	6	5	5
	外国籍员工	1	1	1	1
	兼职人员	4	3	2	7

类别	原因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选择自行在异地缴纳	-	1	2	2
	当月新增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当月未能办理完成，次月完成补缴	4	10	-	2
	当月离职的员工，离职当月未购买	-	1	-	4
	试用期人员	-	-	-	7
	提出辞职人员	-	-	-	2
	停薪留职人员，后续履行了补缴手续	-	-	-	3

（三）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无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保费及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的情形；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未能购买，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8.25

万元、12.17 万元、12.35 万元及 6.88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1%、0.30%、0.23% 及 1.33%，占比较低。若将来根据相关要求需要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影响有限。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出具承诺：“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属于客观原因导致，上述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有限，且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员工自行缴纳等客观原因所导致；

3、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函》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服务采购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的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形式、采购对象、采购协议的类型、采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等；（2）结合当地劳务市场的工资水平，说明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做低用工成本的情况；（3）劳务服务采购对象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劳务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务外包情况的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劳务外包终止协议；
- 3、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 4、查阅了《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服务公司的对账单，劳务服务公司开具的发票；
- 6、核查了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费的费用明细表，相关银行转账凭证；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发布的《广州市 2018 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 2017 年企业人工成本信息》《广州市 2017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广州市 2016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广州市统计局统计 2016-2018 年各年发布的《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公司工资情况》等文件；
- 8、核查了劳务服务公司派往发行人处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工资明细表；
- 9、访谈了公司主要劳务服务公司的负责人；
- 10、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同行业劳务服务公司的相关人员；
- 11、抽查访谈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工作人员；

1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劳务服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劳务服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14、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

1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服务公司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二、核查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1、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形式、采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生产、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及劳务服务公司负责人，发行人生产产品主要以自动化生产线为主，除自动化生产设备外，涉及重要性、技术性的工作内容，如机器操作、品质检查等，均由发行人的员工完成。同时，为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除上述工作外的重复性、辅助性的简单机械工作，如产品包装、搬运、车间清洁等，发行人主要外包给劳务服务公司完成。

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采用市场化询价方式，在确定需要采购的服务项目后，在劳务市场中经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选取适合的劳务服务公司，最终以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形式向其采购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的对象为两家劳务外包公司，分别为广州穗吉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吉新”）和广州诚朕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朕信”）。其中，穗吉新在 2016 年 1-3 月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在与穗吉新的合同到期后，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起将劳务服务提供方更换为诚朕信，其后未再发生变化。诚朕信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劳务服务采购对象。

2、劳务服务采购协议的类型、采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的行为实质是将服务项目外包给劳务服务公司，每月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与单价，与劳务公司结算当月服务工作量与服务金额，并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

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的事实情况与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所签署劳务服务采购协议即《劳务外包合同》属于承揽合同，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诚朕信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就服务项目内容、费用结算、风险承担、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项目内容与单价的约定。服务项目主要分为三大类项目，分别为：生产线的辅助生产服务、原料辅助处理服务、车间清洁服务。①生产线的辅助生产服务：针对公司4条主要产品的生产线提供辅助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内包装、外包装、摆放、点数、装袋子、封口、贴标签、装箱、封箱子等，根据服务工作量的差异按箱分别约定了不同的服务单价；②原料辅助处理服务：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进行粗处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搬运原料、将原料放至生产机器中、将放入添加物的原料搅拌均匀等，按千克约定服务单价；③车间清洁服务：对公司指定的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域提供清洁打扫服务，按月约定服务单价。

（2）关于费用结算的约定：每月20日前双方就上月发生的各劳务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核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表，核定上月各劳务外包项目的合计费用。双方对账确认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劳务服务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

（3）对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的约定：劳务服务公司确保所提供的劳务服务能够正常高效进行；公司负责跟进、巡检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的服务质量与工作进度；对不符合技术要求与操作规程予以制止与纠正；公司按质量要求对劳务服务公司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该部分服务费在每月结算时予以扣除。

（4）对服务人员薪酬福利承担的约定：劳务服务公司自行招聘人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每月负责向其招聘的人员支付公司包括工资在内的所有薪酬福利，并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对服务人员管理权限的约定：服务人员直接由劳务服务公司负责招聘、管理。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公司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公司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其服务人

员公示并培训。劳务服务公司在服务期间指定现场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包括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6）对用工风险承担的约定：劳务服务公司负责对其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发生的用工风险均由劳务服务公司承担。如其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劳务服务公司克扣薪水造成其员工不满的劳资纠纷问题，应由劳务服务公司自行解决。如劳务服务公司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劳务服务公司承担。

3、报告期内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	133.40	1,517.82	1,290.02	1,175.10

注1：公司2016年1-3月劳务服务提供方为穗吉新，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为177.55万元；2016年4月起，公司劳务服务提供方更换为诚朕信，其后未再发生变化；

注2：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经综合评估对生产模式进行了调整，自2019年3月起终止了劳务服务采购，2019年劳务服务采购费用的发生仅在当年1-2月期间。

（二）结合当地劳务市场的工资水平，说明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公允；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做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1、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薪酬水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平均薪酬情况与相关人力市场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75分位数	50分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广州市人力资						
医用材料产品生产人员年薪	-	-	4.22	3.53	3.69	3.39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	7.06	5.07	6.61	5.78	4.70	3.7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75 分位数	50 分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源市场 工资指 导价 位	台资) 人员年薪						
	高中、中专或技校学历 人员年薪	6.66	5.00	5.46	4.71	5.80	5.01
	没有取得资格证书人员 年薪	5.92	4.47	5.11	4.19	5.20	4.56
	生产辅助人员年薪	6.42	4.57	5.55	4.35	4.84	4.47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6.67		6.12		5.52	
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年平均 薪酬		6.65		6.31		5.47	

注 1：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数据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发布，2016 年和 2017 年的工资指导价采用平均数、中位数方式统计，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于 2018 年人力资源市场的工资指导价采用了新的统计方式，以更具代表性的百分位数统计，其中 50 分位表示统计样本中有 50% 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中等水平；75 分位表示统计样本中有 75% 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较高水平；

注 2：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未统计公布医用材料产品生产人员薪酬指导价数据；

注 3：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由广州市统计局发布；

注 4：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年平均薪酬数据根据公司劳务采购服务方提供的员工工资表计算统计。

报告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平均年薪按照行业分类、公司类型、人员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岗位等各维度对比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可见，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薪酬待遇不存在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整体薪酬待遇处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的中上水平。通过与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对比可见，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广州市私营企业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市场平均薪资水平相符，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允。

2、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在劳务外包期间，劳务公司应当自主合法用工。由劳务公司自行招聘人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每月负责向其招聘的人员支付公司包括工资在内的所有薪酬福利，并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劳务公司诚朕信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其未为其招聘的劳务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购买主要系由于：①劳务服务人员大多数来自外地，其在原居住地已购买社保等，该部分人员认为没有必要再在广州当地购买；②劳务服务人员绝大多数愿意拿到更多的现金，不愿意承担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自缴费用。

根据劳务服务人员抽查访谈的情况，劳务服务人员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实情况及原因与上述诚朕信访谈确认内容一致。

根据对广州市悦才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云贵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等当地同行业其他劳务公司的访谈确认，其所招聘的劳务服务人员大多亦未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与诚朕信访谈确认内容一致。

综上，劳务服务人员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原因系由于服务人员自身原因所导致，该情况在公司所在地的劳务服务行业中具有一定普遍性。

3、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服务采购做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劳务服务采购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所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劳务服务采购做低用工成本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产品在原料处理以及生产环节包括上料、拌料、收料、包装、装箱、搬运等辅助性工作。该部分工作具有两方面特点：首先该部分工作的工作量较大，且因技术与成本原因该部分工作当前无法完全使用机器取代，其次该部分工作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工作内容相对单调，以重复性劳动为主，只需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基于上述两方面特点，决定了从事该等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较高。因此如果仅由公司聘用充足的辅助工作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难度较高，且公司对于此部分高流动性人员的管理存在一定困难。劳务服务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有效地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要，并可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所以，劳务服务采购形式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很多生产制造型企业解决用工难的一个较好措施。

（2）公司下游客户受节假日、行业特性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年内的订单量并不均衡，下半年供货占比较高。受客户采购特性的影响，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

季节性特征，生产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在业务集中期，公司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而公司由于地处广州市开发区，该区域内制造业企业众多，区域用工需求量很大，用工荒时有发生，在面临用工需求时，公司自行招聘难度较高，为保证产品生产顺利进行，向专业的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服务采购是一种较为便利可行的路径。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市场平均薪资水平相符，员工整体薪酬待遇处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发布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的中上水平，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薪酬水平公允，不存在通过压低劳务服务人员薪资水平而变相降低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公司劳务服务人员存在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的发生并非公司所造成。公司与劳务服务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承揽关系，公司只要求劳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交付工作成果，而不对其具体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亦不向具体服务人员支付薪酬福利。公司与劳务服务公司的费用结算基于当月服务项目的工作量与项目单价，不会因劳务服务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否而从中获益，或者因此而降低了成本费用。同时，公司与劳务服务公司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已明确约定，劳务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劳务公司负责缴纳。劳务服务人员并非公司员工，公司无权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也无权强制劳务服务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劳务服务人员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服务人员自身原因拒绝缴纳，该情况在公司所在当地的劳务市场用工中具有普遍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劳务服务采购的行为是合理必要的，公司所支付的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服务采购做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三）劳务服务采购对象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劳务服务采购对象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的工作，如产品包装、搬运、车间清洁等，该等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

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分包业务，因此，劳务服务公司从事上述工作亦不需要资质要求。

公司向劳务服务公司采购劳务，其实质是将部分工作项目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属于承揽法律关系，劳务服务公司从事上述劳务外包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

综上，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

2、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对象通过访谈确认，与洁特生物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或共同投资关系或除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劳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洁特生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说明，确认其与为洁特生物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往来，不存在通过上述公司向洁特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与劳务服务采购对象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双方除了正常的劳务服务采购业务外，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费用核算体系，准确、完整地对成本费用进行核算。另外，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市场平均薪资水平相符，薪酬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的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劳务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劳务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的差异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

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采购其实质是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发包给劳务服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结算费用。在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过程中，相关劳务服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负责招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公司指挥管理，从劳务公司领取薪资福利。据此，公司的劳务服务采购并非一种用工方式，而是将部分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实施的一种承揽行为，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两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服务采购	劳务派遣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合同法》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定设立，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结算方式不同	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为基础进行费用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服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公司只关注劳务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对于具体实施服务人员无要求，公司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公司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的风险	劳务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务人员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由劳务公司负责解决。因服务人员伤亡、薪酬福利待遇等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劳务公司承担。关于服务人员发生的用工风险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比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及会计处理不同	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公司发放，工资水平有劳务公司决定，劳务服务采购费用作为公司的制造费用核算，不纳入公司的人工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纳入人工成本

综上，公司劳务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之间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服务

人员管理权限、劳动成果风险承担、用工风险承担、服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2、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服务采购用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按期与劳务服务公司结算费用，与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劳务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承担服务采购过程中的用工风险，亦与劳务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劳务服务采购用工的情况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员工的年平均薪酬与当地市场平均薪资水平相符，服务人员的薪酬水平公允；

2、劳务服务人员存在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由于服务人员拒绝购买所致，该情形在发行人所在地的劳务外包市场具有一定普遍性；

3、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发行人的劳务服务采购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的劳务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问询函》问题 30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人员薪酬偏低的情况，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人事行政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
- （2）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和股东大会关于董事薪酬标准和的审议情况；
- （3）获取并查验薪酬发放记录；
- （4）查询行业相关公司相关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对比分析发行人薪酬合理性。

二、核查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仅从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相关福利补贴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行业相关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董事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平均薪酬（万元）					
		不含独立董事			董事且担任具体职务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特一药业	广东省	29.16	29.44	29.08	38.88	39.25	38.77
星普医科	广东省	29.73	26.55	31.28	38.10	31.30	6.00
乐心医疗	广东省	15.40	19.15	26.86	18.20	23.20	34.15
海辰药业	江苏省	17.43	17.05	17.45	32.98	32.08	33.09
戴维医疗	浙江省	24.82	23.11	20.76	37.67	34.29	30.09
平均	-	23.31	23.06	25.09	33.17	32.02	28.42
发行人	广东省	19.07	18.48	14.05	56.21	35.95	28.10

注：“生物医药”行业相关公司薪酬数据来自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公司未披露2019年1-3月的薪酬数据，故不进行对比，下同。

与“生物医药”行业相关公司相比，发行人董事薪酬低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外部投资机构派驻董事并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仅领取固定津贴。若剔除不担任具体职务董事，除2016年与对比公司平均薪酬基本一致外，公司董事平均薪酬略高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年平均
特一药业	广东省	29.66	30.53	31.53	30.57
星普医科	广东省	32.75	28.20	26.09	29.01
乐心医疗	广东省	32.59	24.86	42.76	33.40
海辰药业	江苏省	30.06	28.96	29.25	29.42
戴维医疗	浙江省	35.56	29.17	26.93	30.55
平均	-	32.12	28.35	31.31	30.59
发行人	广东省	35.54	32.10	22.23	29.96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公司高管薪酬低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外，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还略高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高管三年平均薪酬为 29.96 万元，与特一药业等上市公司高管三年平均薪酬 30.59 万元基本一致。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名称	所属省份	2018年薪酬（万元）
拱东医疗	浙江省	39.25
普门科技	广东省	58.79
吉贝尔	江苏省	46.93
热景生物	北京市	33.99
迈得医疗	浙江省	20.83
平均	-	39.96
发行人	广东省	39.78

注：由于前述对比上市公司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因此按照前述标准重新挑选行业相关公司进行对比，拱东医疗、普门科技、吉贝尔、热景生物及迈得医疗为新申报上市企业，仅对 2018 年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2018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述人员薪酬偏低的情况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行业相关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各自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产品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所致，具体指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行业相关公司相关指标												
指标	特一药业	星普医科	乐心医疗	海辰药业	戴维医疗	拱东医疗	普门科技	吉贝尔	热景生物	迈得医疗	平均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88,269.53	48,127.91	77,132.95	71,146.77	27,688.48	47,745.18	32,186.56	48,496.12	18,626.81	21,466.41	48,088.67	20,541.31
综合毛利率	58.89%	45.45%	25.91%	86.23%	50.70%	40.84%	59.57%	86.77%	73.74%	48.63%	-	44.19%

总资产	206,759.81	262,242.98	87,850.61	79,418.87	88,584.78	46,434.88	81,192.70	47,671.64	26,711.80	32,892.57	95,976.06	32,822.33
净利润	15,554.65	7,107.03	2,203.49	8,322.32	2,881.26	8,567.34	8,114.40	9,691.75	4,818.77	5,565.25	7,282.63	5,278.69
2017年行业相关公司相关指标												
指标	特一药业	星普医科	乐心医疗	海辰药业	戴维医疗	拱东医疗	普门科技	吉贝尔	热景生物	迈得医疗	平均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68,562.73	31,863.56	86,535.75	45,186.28	28,975.91	42,917.56	24,900.35	45,232.53	14,070.12	17,305.75	40,555.05	16,673.84
综合毛利率	48.21%	56.90%	27.06%	79.06%	51.44%	41.84%	60.98%	85.14%	74.08%	52.14%	-	45.46%
总资产	192,898.49	261,108.59	75,490.20	63,229.89	86,732.18	32,869.49	71,039.57	52,691.94	18,965.17	28,333.31	88,335.88	22,982.38
净利润	10,634.28	13,849.87	1,746.40	6,560.05	4,703.32	5,448.56	5,642.50	7,761.05	3,007.23	5,584.04	6,493.73	4,012.53
2016年行业相关公司相关指标												
指标	特一药业	星普医科	乐心医疗	海辰药业	戴维医疗	拱东医疗	普门科技	吉贝尔	热景生物	迈得医疗	平均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65,510.32	43,080.20	77,044.42	27,840.88	25,860.13	36,947.06	17,277.37	44,442.35	12,219.58	13,919.18	36,414.15	12,378.63
综合毛利率	47.74%	40.23%	33.05%	67.52%	53.25%	40.72%	60.35%	84.56%	76.04%	51.13%	-	43.40%
总资产	160,318.82	253,393.56	66,210.06	37,077.62	83,903.20	35,197.78	49,751.66	48,154.40	16,011.65	22,963.65	77,298.24	20,153.90
净利润	9,477.70	4,824.51	8,052.07	4,523.64	6,216.59	6,052.07	1,038.43	7,785.30	2,879.95	2,339.69	5,319.00	2,583.84

发行人在行业细分领域属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与行业相关公司相比，该行业的毛利率略低，且由于我国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还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发行人经营规模也未能达到行业相关公司的水平，在规模效应上要弱于行业相关公司，从而造成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之间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符合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和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建立了薪酬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的计算及发放；
-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津贴的发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和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压低人员薪酬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3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经销的方式开展销售，经销收入分别为 3,661.91 万元、4,939.79 万元、5,355.30 万元及 97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8%、29.63%、26.07% 及 31.73%。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经销模式下不同品牌之间的经销收入情况，分析

不同品牌在经销过程中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表现方式（2）考察经销商的具体量化标准，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3）境内外经销商的管理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请分析差异的原因，以及终端客户同经销商地域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交易、委托代销等），产品定价情况，买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5）补充说明质量保证如何约定，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6）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经销商销售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7）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管理模式；
- 2、获取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的管理制度》及重要经销商协议，查验经销商考察量化标准、经销商层级设置情况、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独家经销规定、境内外经销商管理差异情况、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情况、退换货条款、质量保证约定、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
- 3、获取并查验公司经销商调查表，访谈重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区域及销售情况、重大退换货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终端客户对洁特产品的评价等；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记录；
- 5、查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无违法犯罪证明；
- 6、取得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及采购部门及其部门负责人出具的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函；
- 7、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8、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检察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二、核查事项

（一）经销模式下不同品牌之间的经销收入情况，分析不同品牌在经销过程中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表现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可以划分为 ODM 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含经销和直销），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仅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因此，不存在经销过程中不同品牌之间的差异。

（二）考察经销商的具体量化标准，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是否为独家经销，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

1、考察经销商的具体量化标准

经核查，公司对经销商设有量化考察标准，具体如下：

考察维度	具体标准
销售指标完成情况	经销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未能完成经销协议约定的年度订货量，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权
回款情况	每年度内超过两次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有权取消信用账期，订货时先付款再发货

2、经销商的层级设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地域范围的限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多层次经销商体系，所有经销商仅能在所授权区域进行产品销售。

3、是否为独家经销

经核查，公司在境内市场采用“区域+渠道”的方式进行独家授权，在部分

境外市场则采用“区域”的方式进行独家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境外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语言和文化差异较大，为了便于管理，提升经销商开发当地市场的积极性，公司针对部分境外经销商授予独家经销权。相对境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市场起步较晚，为了能够更快地提高浩特自有产品的销量，提升其市场知名度，公司选择与更多数量的经销商合作。境内外独家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独家经销情况
境内市场	根据经销商经营所在地，授权经销商在限定区域范围内针对特定渠道进行独家授权，特定渠道分类为科研、医疗、工业等
境外市场	根据经销商经营所在地，授权经销商在限定区域范围内进行独家授权。已独家授权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包括：韩国、新加坡、阿根廷、土耳其、巴西、智利、中国香港

4、是否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特别限制

公司并未设置多层次经销商体系，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除销售任务量、经销区域和渠道等限制外，不存在其他特别限制。

（三）境内外经销商的管理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请分析差异的原因，以及终端客户同经销商地域的匹配性

1、境内外经销商的管理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在销售渠道进行独家授权管理差异外，公司对境内外经销商的管理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的匹配性

（1）境内市场

公司授权经销商在限定区域内的固定渠道开拓市场及销售发行人产品，并通过终端客户回访、实地访谈和年度经销商考核等方法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解。经销商充分利用其区位优势及渠道资源，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并快速为其提供产品，因此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地域具有高度的匹配性。

（2）境外市场

由于境外市场在市场环境、语言及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公司仅授权经销商在本国或本地区开展经销活动。境外经销商充分利用其语言优势，及对当地监管

政策和市场环境的了解，深耕当地生物实验室耗材市场，与终端客户地域具有高度的匹配性。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交易、委托代销等），产品定价情况，买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1、合作模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交易模式，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转移至经销商；境外销售，公司与境外经销商主要采用 FOB 的贸易模式，公司按照约定将货物运至装运港，货物装船并取得货物提单后，视为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转移至境外经销商。

2、产品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积极参加全球行业展会，并通过市场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各地生物实验室耗材市场终端产品价格，并结合公司产品成本、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环境等因素，最终确定对经销商的产品出厂价格。

3、买断式销售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

经核查，公司经销协议附有退换货条款，经销商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可以申请退换货，退换货申请经过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4、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3 家、60 家、66 家和 70 家，且采用买断式交易合作模式，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下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714.16	73.20%	4,073.36	76.06%	3,384.46	68.51%	1,983.24	54.16%
一般贸易商	261.44	26.80%	1,281.94	23.94%	1,555.34	31.49%	1,678.68	45.84%
合计	975.60	100.00%	5,355.30	100.00%	4,939.79	100.00%	3,661.91	100.00%

5、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方式

经销商通常采用分销和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若采用分销方式，经销商仅可以在限定区域和渠道进行分销，且分销商需要满足当地市场的合规性要求。

（五）补充说明质量保证如何约定，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1、质量保证如何约定

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约定了质量保证相关条款，公司需要根据协议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对于无菌产品，产品还需要经过消毒，并提供产品质量证书等文件。

2、发行人对经销商是否存在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经核查，公司每年需要对经销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销售指标完成情况和回款情况等。除收集经销商年度总结或确认经销商当期业绩完成和回款情况外，公司各地办事处员工还可以采用访谈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及其是否满足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要求。通过考核的经销商，公司下一年将继续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反之则有权终止经销合作关系。

3、是否存在与业绩挂钩的奖励约定

经核查，公司没有固定的业绩奖励政策，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采取灵活的市场策略，公司给予经销商返利，返利在经销商所欠货款中直接扣减。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针对部分经销商开展了返利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返利金额（万元）	118.00	9.49
占经销收入比例	2.39%	0.26%

公司 2016 年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少，经销网络覆盖有限，因此为了进一步拓展经销网络，提升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公司于 2016 年开展返利活动，而 2017 年活动范围扩大，返利金额增加。通过返利活动，公司 2017 年新增经销商达到 25 家，存续经销商数量从 2016 年 43 家上升至 60 家，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经销网

络的覆盖区域。随着经销商数量提升，经销网络覆盖区域扩大，公司经销商体系已逐步完善，因此公司 2018 年未开展返利活动。

4、业绩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经销区域的市场情况、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历史销售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经销商的销售指标，并作为经销商年度考核指标之一，进而提升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公司经销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所制定业绩指标符合实际情况。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经销商销售情况，如有请披露具体内容

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国内经销商管理制度》《国际经销商管理制度》和《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与经销商合法合规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就违反公司制度、进行不正当竞争、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以及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管理培训，并追究一切责任。

公司在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前，需要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考察，其中包括了经销商经营历史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存在负面新闻等。

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后，经销商需要按照协议合规性约定遵守当地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营销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经销商的合规性问题，并通过实地考察、网络搜索、年度考核等方式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管理；若发现经销商在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并追究经销商的一切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主要经销商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合法合规性的问题，对市场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经销商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事项采取事前审查，日常持续关注等管理措施。公司目前不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经销商销售情况。

（七）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内外经销商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和经销协议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经销商需要严格遵守授权区域的法律法规，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参与任何不正当商业竞争。若公司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将采取包括终止合作在内的措施，由经销商承担一切责任，若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有权追究经销商的责任。

经核查，境内外主要经销商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八）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国际经销商管理制度》《国内经销商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的管理制度》等，对违反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不正当竞争、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以及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管理及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主要经销商的调查表和经销协议，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不存在被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国际销售部和国内销售部和其他各个部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员不能接受回扣、赠品、不得营私舞弊，

一经查出，予以辞退处理，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查出和予以辞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国际销售部、国内销售部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和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客户或供应商或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国际销售和国内销售部负责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方法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查出和予以辞退的情形，不存在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客户或供应商或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3、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管理制度》，制度适用范围包括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的各个业务环节全体员工和可能存在商业贿赂的对方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单位；制度列举员工禁止从事的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行为；制度明确规定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经销模式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经销模式下仅销售洁特自有品牌（JET BIOFIL）系列产品，不存在不同品牌在经销过程中的差异；

2、经销商管理制度明确了考察经销商的具体量化标准，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且不存在经销商层级设置的情况；

3、经销商仅授权在限定经销地域和特定行业渠道进行营销活动；

4、发行人对境内经销商进行了独家授权，限定经销区域及渠道；对部分境外经销商，发行人对其在限定区域进行独家授权；

5、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别限制；

6、报告期内，除在销售渠道进行独家授权管理差异外，发行人对境内外经

销商的管理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终端客户同经销商地域具有高度的匹配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采用买断式交易模式。发行人结合各地市场产品终端价格、产品成本等多种因素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经销协议附有退换货条款，经销商可以因产品质量原因申请退换货，但需要经过发行人审核；

8、经销商通常采用分销和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分销商需要满足当地市场的合规性要求；

9、经销协议中对质量保证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对经销商存在年度业绩考核，业绩指标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固定的业绩奖励政策，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采取返利政策等销售活动；

10、发行人存在对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理措施，但不存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经销商销售情况；

1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其工作人员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12、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有效执行。

《问询函》问题 39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3、核查了拓展投资、麦金顿、汇资投资、JET(H.K.)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 8、查阅了麦金顿、汇资投资、拓展投资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香港公司注册处关于 JET(H.K.)的查册记录，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相关资料；
- 9、查阅了麦金顿、汇资投资、拓展投资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终止租赁协议以及租赁撤销备案证明文件；
- 10、取得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填写的调查表及无关联关系声明；
- 1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明细表、现金分红款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文件；
- 12、核查了报告期内麦金顿的增资凭证、麦金顿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取得了麦金顿出具的《关于合伙人出资情况的说明》等。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袁建华，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和 Yuan Ye James(袁晔)，袁建华和 Yuan Ye James（袁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拓展投资	袁建华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Yuan Ye James（袁晔）配偶王婧持有其 10% 股权	投资管理及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	麦金顿	袁建华持有 17.6417%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3	JET (H.K.)	Yuan Ye James (袁晔) 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贸易与投资
4	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袁建华直接持有 37.5% 股份，通过拓展投资间接持有 36% 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销程序	为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及物业管理服务, 高新技术项目合作开发, 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人员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人员往来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人员存在往来，主要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人员	人员往来情况
袁建华	2016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担任拓展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担任麦金顿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担任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Jiang nan Ye (叶江南)	2016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员，同时担任拓展投资监事
Yuan Ye James (袁晔)	2016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 JET (H.K.) 董事；2016 年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担任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婧	2016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拓展投资及麦金顿的财务负责人；2016 年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担任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饶友孙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拓展投资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麦金顿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麦金顿、拓展投资曾在报告期内委托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及税务申报等事务。

2、资金往来

（1）租金

报告期内，拓展投资由 2015 年 5 月 29 日开始向发行人租赁广州开发区斗塘路 1 号 101 号房用作办公使用，面积为 17.8 平方米，每月租金 534 元；麦金顿由 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向发行人租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 102 室用作办公使用，面积为 12.4 平方米，每月租金 372 元。发行人与拓展投资、麦金顿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拓展投资、麦金顿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终止，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分别注销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租赁合同关系。

经审计，报告期内，拓展投资及麦金顿因租赁行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含水电费、不含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拓展投资	1,525.71	6,102.84	6,102.84	6,763.99
麦金顿	1,062.87	4,251.48	4,251.47	4,712.03

（2）出资款

报告期内，麦金顿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参与发行人的增资，向发行人出资 2,653,600 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278,447 股。

（3）利润分红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麦金顿取得利润分配金额 369,609.87 元；JET (H.K.) 取得利润分配金额 2,383,568.99 元，代扣代缴税费 238,356.90 后实际取得 2,145,212.09 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并配有少量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主要采用 ODM 模式和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郴州苏仙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及物业管理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合作开发，标准厂房及园区配套设

施建设，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设立后因其经营决策变化，未实际运营，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存续期间无客户无供应商。

拓展投资、麦金顿、JET (H.K.)除了投资发行人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因正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人员、资金往来，不存在技术、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

《问询函》问题 4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部分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由于有关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不到位、工作疏忽等原因而被海关处罚及被海关要求改正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
-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
- 4、查阅《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29号）；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查阅《稽查通知书》《海关稽查征求意见书》《稽查结论》《行政处罚告知单》《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等；

7、查阅《委外加工保税货物监管制度》《保税物料管理制度》；

8、核查发行人银行进账单及广州技术开发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

9、核查发行人外发加工申报表备案、发行人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0、取得黄埔海关出具《证明》；

11、抽查了保税物料外发消毒的对账单、外发消毒的海关备案文件；

12、访谈了发行人关于保税物料管理的相关负责人；

13、查阅了溢余料恢复监管的相关文件资料；

1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的整改情况说明、关于溢余保税料件的整改情况说明。

二、核查事项

（一）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部分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情形的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次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存在关联董事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未回避表决；（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未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存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麦金顿、汇资投资未回避表决；（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

东麦金顿、汇资投资未回避表决；（3）2016 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袁建华、JET(H.K.)、麦金顿、汇资投资未回避表决；（4）2017 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袁建华、JET(H.K.)、麦金顿、汇资投资未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在不计算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表决意见的情况下，该项议案已取得全部非关联董事或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属实，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形对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海关处罚的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广州保税区海关于 2016 年对公司进行稽查，发现公司存在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消毒，同时存在溢余保税料件的情形。

（1）针对保税货物违规外发加工的整改措施

广州保税区海关对公司出具处罚决定后，公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制定了《委外加工保税货物监管制度》，并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执行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①发行人严格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在每次保税货物外发消毒前在海关指定的申报系统内履行事前备案手续，并在外发消毒前、后对外发货物的类别、数量与在海关系统内备案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对，彻底防止遗漏备案、错误备案等情况的发生。

②发行人招聘具备进出口贸易专业知识，特别是具有保税业务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专职从事保税物品的管理、报关、与海关监管部门沟通等工作。

③发行人内部组织开展对于海关保税相关知识的专题学习，并定期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杜绝因个人业务学习欠缺、理解不准确从而发生工作失误

的情况再次出现。

（2）海关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在海关稽查期间及时将违规外发保税货物全部收回，消除危害后果，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最终科处罚款人民币163,100.00元。公司上述违规情形已被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海关的此次处罚金额不大，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州保税区海关的上级单位黄埔海关于2019年3月6日对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也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有1宗违规案件记录，法律文书编号为广保关缉违字【2017】1020032号。上述违规案件属于程序性违规，对公司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保税货物违规外发加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针对保税料件溢余情况的整改

在广州保税区海关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后，公司及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使溢余料件重新恢复海关监管。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执行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根据《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针对保税原料、保税原料投料生产和运行、保税成品等涉及保税物料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制定了内部的《保税物料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该制度。

②保税原料管理方面，保税原料到达厂区现场后，核对货物品名数量，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保税仓库库位，做到专料专放、专料专用。

③保税投料生产和运行管理方面，根据阶段性保税投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区分保税成品。载明投料的件数、数量、具体时间和跟踪批号，确保当天出口生产所需保税原料的准确性与现场数量的吻合，严格区分非保税原料。

④保税成品管理方面，根据每日产量，严格区分保税与非保税成品。由成品仓库按规定填制专门的保税成品入库单办理成品入库手续，将生产好的保税成品整齐堆放于保税成品仓库指定位置，保税成品仓库是工厂划出的专门存放保税成品的地方，圈围有警示带、摆放有“保税成品”字样的相关醒目铭牌，加以明显区别于其他非保税的成品货物。

⑤适当加大保税原料的储存，增加保税料件的备料。

（4）就溢余物料责令办理海关手续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广州保税区海关在发现公司出现保税物料溢余时，仅发出了《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公司补办相关手续，并不构成行政处罚。公司根据海关的要求及时办理了相关海关手续，保税物料溢余情况已经消除。因此，公司保税物料的溢余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关于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关于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内控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中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控股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4）对于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但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适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投资项目根据有权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

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6）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7）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8）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9）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大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上述公司有关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需求，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形对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有关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合法有效并获得有效执行。

2、关于保税物料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保税物料制定了《保税物料管理制度》《委外加工保税货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内部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中针对保税物料和非保税物料分别建立不同的物料编码，公司计划部根据原材料需求量及保税物料、非保税物料的不同物料编码，分别进行采购申请处理的流程；

（2）公司在物料仓库中设置保税区和非保税区，质量部检验物料的品质后，采购入库的保税物料存放在仓库保税区域；

（3）销售部业务员根据业务量及公司手册情况对保税产品、非保税产品分开下单，保税业务的订单在生产时按订单领料，保税料件的生产、领料与非保税料件分开。保税料件实行专料专用，不与非保税料件混同使用，不因非保税料没有库存，用保税料替代使用；不因保税料没有库存，用非保税料替代使用；

（4）公司保税物料的成品仓库划分保税区和非保税区，完成入库的保税产品入库存放在保税区，仓管员清点产品实物后在公司供应链管理系统确认入库接收手续；

（5）公司生产部每月对保税物料、产品进行实物盘点，核对保税物料进销存账的数量、品名等信息与实物一致，并确保与海关手册一致；

（6）公司生产部专责人员根据业务量及公司手册情况对保税产品、非保税产品分开下单委外加工；

（7）只要公司保税料货物涉及委外加工的，物流部指定专人在外发前需要在电子口岸预录入客户端进行手册备案，当有委外加工业务发生时，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外发数据录入该系统提交海关数据库；

（8）物流部指定专人在委外加工前、后对外发货物的类别、数量与在海关系统内备案的信息进行检查核对，防止遗漏备案、错误备案等情况的发生；

（9）由物流部负责人就保税物品的管理、报关等情况与海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动态监控公司保税货物委外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违规的可能；

（10）公司内部组织开展对于海关最新的保税货物规章制度的专题学习，并邀请外部法律专业机构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定期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杜绝因个人业务学习欠缺、理解不准确从而发生工作失误的情况出现。

自公司关于保税物料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后，未再出现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到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重大事项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问询函》问题 59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上市，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核查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曾提交发审委审核，若有发审委审核意见，请说明发审委审核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了解前次申报的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申报的情况、证券服务机构和签字人员变化、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披露信息，并与本次申报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对比，核实有关差异情况；
- 4、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

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核实其合理性。

二、核查事项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曾提交发审委审核，若有发审委审核意见，请说明发审委审核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17年6月20日	向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2	2017年6月27日	收到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	2017年9月21日	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4	2018年2月5日	向证监会报送《关于撤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5	2018年2月13日	收到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撤回申请

2、前次申报撤回申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的《关于撤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相关内容及发行人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当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总体环境，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发行人调整上市战略，撤回前次申报申请，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并择机重启上市计划。

3、前次申报是否曾提交发审委审核，若有发审委审核意见，请说明发审委审核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未提交发审委审核，无发审委审核意见，不涉及发审委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及其变化具体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签字人员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李东茂、蓝天	黎滢、马晓彬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石其军、曹武清、林绮红	石其军、曹武清、林绮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克晶、彭宗显	杨克晶、吴志辉

撤回前次申请后，考虑前次申报相关的证券服务工作已完成，上市计划仍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经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协商后终止合作关系，待重新启动上市申报工作时再确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此外，由于申报会计师原签字会计师吴志辉项目调整，不再担任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签字人员调整为彭宗显。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的披露文件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送日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下简称“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科创板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本次申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前次申报文件主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申报文件主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两者依据的有关规定

要求不一致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特别是本次申报科创板更加着重科创板定位、科技创新能力、核心技术等方面的披露。

（2）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一致，发行人相应对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3）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外，基于谨慎原则考虑，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同时对 2015 年麦金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导致发行人本次申报涉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

2、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说明
1	财务数据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更新了财务数据报告期
2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物流网络扩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总额为 31,000.00 万元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高能电子束消毒车间建设项目、省级生物实验室耗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总额为 21,000.00 万元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及募集金额投入金额
3	风险因素	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方面披露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政府补助、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方面披露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4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划分为耗材和仪器设备两大类，耗材类产品按功能用途划分为生物	产品种类分为移液管系列、细胞培养系列、离心管系列、过滤器系列	为突出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及发展特点，对产品分类及有关描述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说明
		培养类、液体处理类和其他类别等3类产品，其中生物培养类分为生物培养载体类、生物培养辅助工具类等；液体处理类分为液体转移类、液体离心储存类及液体分离类，相应更新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产销量、产能、工艺流程图等信息	及其他系列共五大类	进行重新梳理
5	采购模式	从原材料采购、辅助性生产服务采购、消毒灭菌外协加工、贴牌采购等方面说明采购模式	从原材料采购、包装工序采购、消毒灭菌外协加工等方面说明采购模式	结合最新业务特点增加贴牌采购模式的披露，同时更新辅助性生产服务采购的披露
6	生产模式	从内销业务、外销业务两方面说明生产模式	从生产方式（内销业务、外销业务）、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说明生产模式	本次申报关于生产过程控制的有关内容在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质量控制先进性等章节披露
7	可比公众公司变更	发行人可比公众公司为：巴罗克（870248）、安谱实验（832021）及硕华生命（838540）	发行人可比公众公司为：硕华生命（838540）、安谱实验（832021）及爱吉仁（870935）	由于巴罗克（870248）比爱吉仁（870935）更具可比性，本次申报将巴罗克（870248）作为可比公众公司
8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807号	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3350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穗府国用（2012）第05000086号	发行人于2019年5月换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次申报进行更新披露
9	技术与研发情况	从核心技术及其应用、科研实力和成果、在研项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从核心技术情况及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技术储备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比重、研发投入、合作研发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研发组织、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最新的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说明
10	核心技术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方想元、李慧伦、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为：袁建华、方想元、李慧伦、张勇、陈勇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勇于 2017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鉴于 Yuan Ye James（袁晔）主导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具体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等项目资源的拓展开发，组织并参与开发专利 50 余项，本次申报将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11	未来发展 战略规划	公司发展规划为：在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不断进取，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打破西方发达国家的技术和市场垄断，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换汇”。同时积极推进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的渗透及延伸	公司发展规划为：继续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通过扩大产能增加规模效益，重点加强国际市场中自主品牌的建设力度、拓展国内市场占有率，抓住产业结构调整的全球调整的机遇，扩大在国际、国内行业的影响力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增加积极推进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的渗透及延伸的发展规划
12	股利分配 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结合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情况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3	声明与承 诺	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进行声明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进行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2）财务信息部分

财务信息部分的差异主要是发行人对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本次申报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对 2015 年麦金顿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增资入股事项确认股份支付等。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次申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有关业务数据信息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本问题回复“二、核查事项之（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 3、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申报财务信息部分差异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1）2016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2016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①国内销售收入和成本调整：国内销售业务因部分产品已经确认收货但未确认收入，存在跨期情形，对销售收入和成本进行调整；

②返利调整：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存在返利情形，返利结算存在跨期的情况，根据实际发生年度进行确认；

③与供应商结算货款调整：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存在计算差错，按照业务发生年度核算供应商款项；

④费用跨期调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存在跨期情况，根据实际费用所属期间进行确认。

上述调整事项对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数	
应收账款	3,548.21	3,730.09	181.88	跨期收入及销售返利调整后相应进行重分类和坏账准备调整
预付款项	295.01	307.07	12.06	供应商结算货款差异调整后相应进行重分类调整
存货	1,644.04	1,771.41	127.37	收入成本调整，相应调整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6.33	18.95	-7.38	待抵扣税费列报调整
流动资产合计	7,586.32	7,900.26	313.94	综合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	25.32	0.81	坏账准备变动，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6.41	12,337.22	0.81	综合影响
资产总计	19,922.73	20,237.47	314.74	综合影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付账款	1,235.63	1,425.84	190.21	供应商结算货款差异、费用跨期调整后相应进行重分类调整
预收款项	450.92	594.75	143.83	跨期收入及销售返利调整后相应进行重分类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69.76	182.18	12.42	补计提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3.79	495.85	2.06	补计提企业所得税
流动负债合计	4,589.42	4,937.94	348.52	综合影响
负债合计	5,238.92	5,587.44	348.52	综合影响
盈余公积	538.00	534.62	-3.38	损益调整导致净利润变动，相应调整盈余公积计提
未分配利润	4,178.02	4,147.62	-30.40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3.89	14,640.12	-33.77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3.81	14,650.04	-33.77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22.73	20,237.47	314.74	综合影响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原因
一、营业收入	12,352.33	12,383.68	31.35	跨期收入及销售返利调整
减：营业成本	7,017.38	7,018.54	1.16	跨期收入成本及重分类调整
销售费用	1,173.84	1,223.31	49.47	跨期费用及重分类调整
管理费用	744.94	698.02	-46.92	跨期费用及重分类调整
研发费用	702.75	762.25	59.50	跨期费用及重分类调整
财务费用	-62.53	-60.05	2.48	收入调整相应调整汇兑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93	-100.32	-5.39	坏账准备变动调整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51	2,453.78	-39.73	综合影响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7.99	3,058.26	-39.73	综合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459.18	453.22	-5.96	差错更正调整导致所得税费用变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81	2,605.04	-33.77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2.00	2,628.23	-33.77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8.81	2,605.04	-33.77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2.00	2,628.23	-33.77	差错更正调整累计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由于跨期、核算失误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其他调整事项

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为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及化解财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

A、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5.00
1-2 年	1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a、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3,730.09	3,638.63	-91.4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86.70	80.23	-6.47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数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7,900.26	7,802.33	-97.93	综合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2	39.67	14.35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7.22	12,351.57	14.35	综合影响
资产合计	20,237.47	20,153.90	-83.57	综合影响
盈余公积	534.62	511.83	-22.79	坏账准备变动并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47.62	3,940.44	-207.18	坏账准备变动、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的调整引起未分配利润的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12	14,556.74	-83.38	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9.92	9.72	-0.20	同未分配利润差异原因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0.04	14,566.46	-83.58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37.47	20,153.90	-83.57	综合影响

b、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00.32	-124.67	-24.3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重新厘定坏账准备而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3.78	2,448.05	-5.73	综合影响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8.26	3,033.91	-24.35	综合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453.22	450.07	-3.15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04	2,583.84	-21.20	综合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数	差异原因
填列)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8.23	2,607.23	-21.00	综合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	-23.39	-0.20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综合收益总额	2,605.04	2,583.84	-21.20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8.23	2,607.23	-21.00	综合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9	-23.39	-0.20	坏账准备变动导致

②2015 年股份支付调整事项

2015 年 2 月，麦金顿以 5.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本 1,271,539 股，同年 4 月，汇资投资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以 6.92 元/股增资入股。麦金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服务，由于其增资价格低于同期汇资投资增资的价格，为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次申报对麦金顿该次增资作股份支付调整处理。

本次申报鉴于上述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参照汇资投资增资入股价格计算麦金顿增资入股时的公允价值，即按每股价格 6.92 元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定价要求，较为合理。本次申报调增了 2016 年资本公积 1,466,004.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1,466,004.00 元，对 2016 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③边角料收入分类调整及出租房屋对应折旧成本分类调整

前次申报将边角料收入列报在营业外收入中，本次申报考虑边角料为发行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了更合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方便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阅读理解，因此将边角料收入列报从营业外收入分类调整至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合并利润表调增了其他业务收入 186,124.00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86,124.00 元，2016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增加 186,124.00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减少 186,124.00 元。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房产出租的情况，出租收入列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根据收入成本相匹配原则，为了使财务信息更具准确性，本次申报将出租房产对应的折旧成本从管理费用分类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2016 年调增了其他业务成本 15,111.00 元，调减了管理费用 15,111.00 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其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总体环境，同时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发行人因此调整上市战略，撤回前次申报申请，前次申报未提交发审委审核，不涉及发审委审核意见及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部分发生变化，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申报不同上市板块的有关信息披露规定要求不同、申报报告期变化以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调整等情况导致，有关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6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医大科学；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将其所持有的医大科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大科学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子公司拜费尔的情况。

请发行人核查说明：（1）将其所持有的医大科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2）发行人出售医大科学股权的协议主要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发行人与医大科学的业务往来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拜费尔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出售医大科学股权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访谈了医大科学原股东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受让方广州瑞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发科技”）；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拜费尔涉诉材料、判决书、赔偿款支付凭证；
- 8、取得了及拜费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拜费尔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 10、访谈了公司总经理；
- 11、查阅了医大科学历次工商登记变更资料；
-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医大科学的基本信息；
- 1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向医大科学销售商品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订货单等文件；
- 15、抽查了发行人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文件。

二、核查事项

（一）将其所持有的医大科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医大科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系因为发行人投资参股医大科学后一直未能实现投资预期，参股医大科学后，医大科学未能帮助公司拓展销售渠道，与公司主营业务未能发生协同效应，且医大科学长期亏损，发展前景无法预期；基于前述原因，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医大科学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瑞发科技。

（二）发行人出售医大科学股权的协议主要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签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医大科学原股东及受让方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出售医大科学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瑞发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标的：发行人将持有的医大科学 20% 股权，即出资额 100 万元；
- （2）交易对方：瑞发科技；
- （3）转让价款：按发行人原出资额 100 万元原价转让；

（4）公司治理：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在医大科学的原股东权利义务由瑞发科技承受，发行人不再向医大科学委派董事。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核查，瑞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337919J
法定代表人	高文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 1 号 A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专利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3、交易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瑞发科技进行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瑞发科技通过交通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转账支付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三）发行人与医大科学的业务往来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大科学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公司向医大科学销售商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分别为：3.30 万元、5.23 万元、0.83 万元、0 元。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分别就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形成关联交易预计预案，并经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在公司常规合同审核的基础上，公司行政部对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初审，经公司总经理最终审核后执行；如有超出上述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发行人与医大科学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订货单及发行人开具的相关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与非关联方销售合同、订货单进行核查，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向医大科学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医大科学的业务往来定价均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符合公司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的制度规章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大科学的业务往来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拜费尔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

1、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显示，拜费尔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拜费尔涉诉材料、判决书、赔偿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拜费尔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存在 1 起肖像权、名誉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原告苗圃因拜费尔未经其允许将其肖像用于口罩宣传，遂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拜费尔立即撤下侵权户外广告、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向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失费及维权成本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432,000 元。

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7 年 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朝民初字第 29446 号），认定拜费尔存在侵犯原告苗圃的肖像权，判决拜费尔向原告苗圃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 30,000 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拜费尔向原告苗圃支付了上述 30,000 元赔偿款。

经核查，拜费尔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期间，除上述肖像权、名誉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医大科学的业务往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 2、拜费尔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 3、拜费尔在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存在 1 起名誉权、肖像权侵权诉讼纠纷，人民法院对该等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已执行完毕，该等纠纷已彻底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

纠纷。

《问询函》问题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抵押合同》（粤开发区 2016 年抵字 009 号）涉及的相关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所涉抵押物厂房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办理涂销抵押登记手续，但该《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期限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目前，该抵押合同属于“正在履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合同属于“正在履行”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担保合同协议内容，款项的用途及还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抵押合同》（粤开发区 2016 年抵字 009 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开发区 2018 年借字 003 号）、担保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贷款的发放凭证、发行人还款凭证；

2、取得了发行人签署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第 06202807 号）；

4、前往广州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土地房产的他项权利状态等。

二、核查事项

（一）属于“正在履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粤开发区 2016 年抵字 009 号），约定发行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

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粤开发区2018年借字003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5日。

经核查，上述《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尚未终止或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贷款银行亦未签署终止协议确认终止上述《抵押合同》，因此，认定《抵押合同》属于“正在履行”具有合理性。

（二）担保合同协议内容，款项的用途及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粤开发区2016年抵字009号）、担保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贷款的发放凭证、发行人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项担保的协议内容、担保款项的用途及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p>(1) 协议主体 抵押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2) 担保责任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含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p> <p>(3) 担保的主合同 ①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②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58,131,400元。</p> <p>(4) 抵押物 广州开发区斗塘路1号厂房及土地。</p> <p>(5) 担保期间 ①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止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p>

	<p>②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止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p> <p>③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p>				
担保债权情况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2016年11月30日	2100万元	置换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6年11月30日至 2017年11月29日	已于2017年11月29日归还
	2018年1月30日	120万欧元	经营周转	2018年1月30日至 2019年1月30日	已于2018年6月25日归还
	2018年1月31日	65万欧元	经营周转	2018年1月31日至 2019年1月31日	已于2018年6月25日归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尚未届满，双方尚未明确终止该抵押协议，担保义务仍然在进行中。因此，认定《抵押合同》“正在履行”具有合理性。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曹武清


林绮红

2019年8月15日